

第三章 教育文化

1 陈达夫：日人统治下之台湾教育

(1946年4月)

根据昭和十九、二十年统计数字

台湾面积不过浙江省之三分之一，人口六百二十万，而日人统治下五十一年来，各级学校之发达，国内各省对之实有愧色，但吾人如将内容详加分析，则日人奴役台湾同胞之毒辣手段昭然若揭，兹根据昭和十九及廿年度各种可靠资料，列举各级学校现况如下：幼稚园除外。

小学教育

日人将台湾小学分为三号，课程均不相同，第一号专收日籍儿童、第二号收台籍儿童，第三号则专收各种土著如高山族等。

第一号小学：一五五校。教员一，四九三人，日籍全部。学生五五，七七八人，日占百分之九〇·九五，台占百分之九·〇四。

第二、三号小学，九四四所。教员一三、九九〇人，日占百分之四〇·五一，台占百分之五九·四八。学生八七六，七四七人，日占百分之〇〇·四八，台占百分之九九·五一。据昭和二〇年统计，一、二、三号小学统计，学生九八

○，○六九人，日占百分之五·四九，台占百分之九四·五○。

中学教育

师范学校：三校，教员一八六人（台籍六人），职员一一五人，合计为日占百分之五九·八○，台占百分之四○·一九。学生八八八人，日占百分之八○·一一，台占百分之一九·八八。据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三，○三七人，日占百分之六二·二二，台占百分之三七·七七。

普通中学（女子中学均称为高等女子学校）

男子中学：二二校，内私立四校，台北二中，宜兰，台中一中，彰化、台南二中。屏东各校均台籍学生较多，教员计四八二人（台籍三八人），职员八九人，合计：日占百分之八九·四九，台占百分之一○·五○。学生：一五，一七二人，日占百分之四八·○○，台占百分之五一·九九。据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一一·五二〇人，日占百分之五九·八○，台占百分之四○·一九。

女子中学：二二校，内私立二校，台北三高女，台中二高女，彰化、台南二高女，各校均台籍学生较多，教员四二〇人，（台籍二二人），职员计八十一人，合计：日占百分之九二·〇一，台占百分之三六·五八。据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一四三八〇人，日占百分之六三·〇七，台占百分之三六·九二。

职业学校：二七校，除台中农业、水产、嘉义工业、台北一高、嘉义商业外，均台人较多。教员五四四人（台籍五五人），职员一三一人，合计日占百分之八六·八一，台占百分之一三·一八。学生一四·六二八人，日占百分之三七·〇二，台占百分之六二·九七。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一三，一四五

人，日占百分之三六·一二，台占百分之六三·八七。

职业补习学校：九〇校。教员五四七人，籍不明。学生一八，〇九一人，日占百分之一二·四九，台占百分之八七·五〇。据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一七，〇七九人，日占百分之一二·七五，台占百分之八七·二四。

高等学校：一校。教员三六人（全部日人），职员一八人（台籍仅雇员二人），学生五六三人，日占百分之八五·二五，台占百分之一四·七四。昭和二〇年统计不明。

专科以上教育

专科学校，帝大医专在内，五校。教员一五四人（台籍仅嘱托一人），职员一六八人，合计，日占百分之七四·二二，台占百分之二五·七七。学生一九五二人，日占百分之七八·七三，台占百分之二一·二六。据昭和二〇年统计，学生三五六六人，此数与十九年相差甚巨，原因不明。

大学：一校。教员二〇一人（台籍仅教授一人），职员五四一人，合计：日占百分之七二·六四，台占百分之二七·三五。学生九三四人（除医科外仅二九人），日占百分之八一·五八，台占百分之一八·四一。据昭和二十年统计，学生一〇四三人，日占百分之八三·二二，台占百分之一六·七七。

最近添设一种青年学校，专收台人，授以低级职业及军事训练，使造成为模范皇民，现有学生七四，七九〇人，内台籍学生占百分之九八·三八。

兹再将全台人口，共六，五八五，八四一人，内台籍及中国人二九三万人，日人，三九九，四五五人，与各级学校台籍日籍学生对照统计如下：

小学生，第一、二、三号合计：

学龄儿童：台计九八〇，四九二人，日计五〇，六九五
人。

入学儿童，台计七〇七，三四五人，日计五〇，五〇四
人。入学儿童对及龄儿童百分比为，台为七一·三一，日为
九九·六二。

中学生：男女中学、师范及高等学校在内。十九年度取
录名额与投考生名额百分比，日为百分之四九·五〇，台为
百分之二一·一七。十九年度中学生与总人口百分比，日为
百分之四·六二七，台为百分之〇·二一六。

职业学校：职业补习学校在内。

十九年度学生与总人口百分比，日为百分之二·七六
七，台为百分之〇·五〇二。

中专以上学校（大学在内）：

十九年度取录生与投考生百分比，日为百分之三四·三
四，台为百分之一一·九〇。

十九年度学生与总人口比对数：日约四五〇人（每十万
人中），台约三人（每十万人中）。

综合以上各项统计数字，吾人可以窥测日人所谓台湾教
育，实充分表现帝国主义之苦心。兹列举之：

a, 有极深刻之种族不平等之观念，故小学分为三号使日
人与台人不受同等教育。

b, 各级学校，除书记雇员外，极少任用台人，校长全部
日人，教员至少百分之九五以上为日人，在高等学校及大学
至今仅有一台人任教授，由此可知其统治权决不丝毫放松。

c, 对台人教育只在养成生产之低级技术人员，以达到其
榨取之目的。故职业学校，尤其职业补习学校，台籍学生远
较日籍多。

d.在战时兵役服务，台人与日人完全相同，近年来因兵源不足，更动员大量台人，故战时之青年学校中几全部为台籍学生

e.就全台人口与受教育人数相对照，日人显占优势，尤其学校程度愈高，台人入学之机会愈少，日人优越感之充分发挥，于此可见一般，例如小学中，日人殆百分之百入学，而台人不过百分之七十，中学阶段日人每百人内有三人入学，而台人不过半个，即一千人中有五人入学。大学中，日人每十万人有四五〇人入学，而台人不过三位。

f.职务相同时，台人薪给特低。

g.招收新生时，台人录取名额，远较日人为低，大约中学为二与五之比，大学为一与三之比。

h.台湾教育经费，省费多用于专科以上学校，中小学经费由州县乡村负担，是无异以台人血汗，培养日本人材。

尤可虑者，吾人来此两周，与台湾教育界人士往还之间，深觉接收工作以教育最为艰巨，盖台人受高等教育在为数不多，且以公教人员日人统治太严，无法插足，往往改业工商农林，故吾人如以台人为他日台湾教育改革之骨干，质与量两才均感缺乏，但台人之意见则不然，彼等似已深受日本蔑视我中华民族之偏见之影响，五十一年来恶意宣传之结果，以为祖国文化，大多无可取之处。光复以后之台湾教育，以台人肩负此重任，游刃有余，今虽未接收，而两方意见已渐露齟齬，此则达夫所引为隐忧者也。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档案〔五 2592〕

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工作报告^①

(1946年5月)

一、接收经过

(一) 教育行政机构之接收

1. 总督府文教局 该局因战时紧缩，接收时仅设庶务系及教学援护两课。庶务系、教学课、庶务、经理、学务、练成、编修各系，及援护课关于社会教育部份，均由本处派员接收。文卷器物据称一部份毁于总督府被炸时，移交册所列者，经予点收清楚分别整理保管。援护课关于军事援护部份，由本公署民政处派员接收

2. 各州厅及各市教育行政机构 各州厅及各市之教育课或教育系，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及各市政府派员接收，汇报公署。

(二) 各级学校之接收

1. 专科以上学校 台北帝国大学各学部及附属医学、农林两专门部暨大学豫科，由教育部特派员接收，并已改为国立台湾大学，台北经济，台中农林及台南工业二专门学校，由本处派员接收，台南工业专门学校新派校长因交通关系，到台较迟，故均接收定竣已在本年三月中。

2. 中等学校 各中等学校除在台北市者由本处逕行派员接收外，在台北市以外者，均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先行派员接收，课业不使停顿，陆续由省派定校长，分别接收完

竣。

3. 国民国校 各师范学校附属国民学校，由各师范学校校长一并接收，属于各州厅及各市者，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及各市政府派员接收。

（三）各种社会教育机关及教育社团之接收

原属于总督府或文教局者，由公署或本处分别派员接收，如图书馆，博物馆，国民精神研修所，中央青年特别炼成所，台湾神宫，台湾护国神社，建功神社，学租财团，台湾教育会，台湾教育职员互助会，台湾教育会馆，教育会馆草山别馆，台湾体育协会，台湾神宫临时造管事务局，台湾神宫造营奉替会等，其属于各州及各市者，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及各市政府派员接收。

（四）接收后之改组与财产之整理

接收后，各级学校均依我国现行学制分别改组。各公立中等以上学校，一律改为省立，原有数量，均予维持。各国民学校均仍继续办理，并将介教场及高山族之教育所，一律改为国民学校各社教机关，除系日人宣传皇民化或别有目的者予以废止，另行利用设立社教机关如民众教育馆外，其余图书馆，博物馆、运动场等，均仍继续办理。各种教育社团其有助于教育事业者，亦予分别改并，如教育会，体育协会，教育职员互助会等已派员筹备，至各学校各机关各社团之财产，由本处逐行派员接收者，仍由本处派员整理保管，省立各学校各社教机关之财产，则令造册报核，县市所属各学校各社教机关之财产，则由各县市政府造册报核，原由学租财团管理之教育款产及各教育社团之财产，则设立本省学产管理委员会，统筹整理。

二、现在概况

(一) 学校教育之扩展

1. 原有各专门学校机高程度，改为省立专科学校或独立学院，本学期省立台中农业专科学校招收农科、林科及农艺化学科新生各三十名，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招收机械科、电气科、土木科、建筑科、应用化学科及电气化学科新生各四十名至五十名，省立法商学院招收普通行政、社会行政、行人、事政、工商管理、法律、财政、银行、会计、贸易、统计十种专修科新生各五十名。

2. 添设女子师范学校，连同原有台北、台中、台南三师范学校，合计四所，均为省立。本学期省立台北、台中、台南三师范学校各招普通科新生五百四十名，师资训练班新生二百四十名，简易师范班新生一百二十名，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招收普通科新生二百名，师资训练班新生一百二十名，简易师范班新生一百二十名。

3. 省立高级中学一所，省立中学十九所，除省立马公中学为适应当地需要，男女生兼收，分班教学外，余均专收男生，省立女子中学十九所。省立各中学及女子中学，均兼设初中及高中，本学期招收初高中新生共一百班（已呈报者计九十班，尚有五校未报，每校以二班计算），每班五十名，合计约五千名。

4. 省立农业工业职业学校各九所，省立商业职业学校七所，省立水产职业学校二所，合计二十七所，内省立澎湖初级水产职业学校，系由澎湖水产专修学校改设，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附设初级工业职业学校，系由台南专修工业

学校改组，余均由原有公立实业学校改设，本学期各职业学校招收新生共六十九班（已呈报者计六十五班，尚有四校未报，每校以一班计算），每班以五十名计算，合计约三千四百五十名，各职业学校本学期所招新生之修业年限，除初级职业学校二所，依照规定为三年外，其课亦暂定三年，经调查考核后，其设备完善成绩优良者，添招高级或五年制六年制之学生，初级修满者可升高级，初中毕业或旧制中学修满三年者，亦得投考高级。

5. 原有各实业补习学校，经已订定调整办法，计分五项：

（1）师资优良，设备充实，而学级在五级以上者，改为初级职业学校，招收国民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年限三年。

（2）五学级以下者改为中级职业补习学校，招收国民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二年。

（3）原系家政学校后改为实践女学校者，得酌改为女子家政学校，招收国民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学历者，修业年限二年至三年。

（4）合并于同地同性质之省立职业学校。

（5）办理欠佳或设备不良者飭令停办。

现已改为省立初级职业学校者计有二校，并合于同地同性质之省立职业学校者计有三校，可予改为县市立初级职业学校者计有二十余校，可予改为中级职业补习学校者计有三十余校，其余各校尚在调查整理中。

6. 全省国民学校校数，据日人投降前一年之统计为一千零九十九所，在投降之前，有因学校驻兵或全校炸毁而致停顿者，其数不详，光复后将各国民学校分教场及高山族教育

所均改为国民学校，据本学期调查，全省计有省立国民学校三所，省立师范学校附属国民学校四所，各县市立国民学校一千一百九十六所，合计一千二百零一所，学生数尚未据报齐全，本学期全省国民学校招收新生数亦尚无法统计。

7. 原有国民学校设有高等科者计二百五十四校，本省籍学生约二万余名，此种高等科与我国学制不符，且为日人限制台胞升学中等学校之设施，故已予废止，不招新生，为使国民学校毕业生有升学之机会，省立各中等学校，本学期均招新生，並令各县市筹设县市立初级中学，调整现有实业补习学校，改为县市立初级职业学校，或中级职业补习学校，均系招收国民学校毕业生。本学期省立各师范学校招收新生二千二百四十名，省立各中学及女子中学招收新生五千名，省立各职业学校招收新生三千四百五十名，合计一万零六百九十名。本学期省立各中等学校依照旧制毕业之本省籍学生数虽尚未据呈报齐全，但依前二年之毕业生数（民国三十二年为二千九百五十五人，三十三年为三千三百二十八人）及上年各校最高年级学生人数估计，最多不过三千五六百人，中等学校学生人数，显然已有增加。

8. 原有台北台南两盲哑学校，均仍继续办理，改为省立。

（二）社会教育之推进

民众教育机构之筹设与改组，实为推进民教之初步工作，其已成立或在筹备中，分述如次：

1. 省立图书馆 原有总督府图书馆改为省立图书馆，原馆址炸毁，暂借省立博物馆楼上为馆址，並將前南方资料馆之图书，移至明石町，作为该馆之南方研究室，已于四月一日开馆。图书颇有增置，又将台中原有州立图书馆设为省

立台中图书馆，业已派定馆长，改组成立。

2. 省立博物馆 由前文教局附属博物馆改组，馆舍一部份炸毁，业已修理完竣，于四月一日开馆，借众阅览。

3. 省立民众教育馆 于台北、台中、台南各设一所，台北台南两馆长业已派定，积极筹备展开工作。

4. 省立乡土馆 由原有台东厅立乡土馆改组为省立台南乡土馆。

5. 县市立图书馆 每县市以各设立一所为原则，就原有图书馆改组，并予扩充，其余原有各图书馆，亦均仍予继续办理。

6. 县市立博物馆 各县市原有之博物馆，均改为县市立博物馆。

7. 县市立民众教育馆 每县市以上设立一所为原则之，订颁县市立民众教育馆章程，通飭遵办，期于本年内完全成立。

8. 其他各种社教机关之整理与改组 各地原有之运动场游泳场分别改为省县市立各地之剧院剧场(原文如此)，应予指导管理，各地之各种练成所青年学校及神宫神社废止台，其房屋设备充分利用为民众教育场所。

(三) 语文教育之推行与各科教材之编辑

本省受日人统治达五十年，台胞对于祖国语言文字，反多隔阂。光复后，对于语文教育之推行，实为当前之急务，本处请准教育部调派国语推行委员魏常委建功等三人，并在渝沪邀请专家多人，先后到台成立本省国语推行委员会，进行各项基础工作。一方面对社会上私人或机关团体之传习国语者，予以示范及协助，使其合于标准，一方面对本省语文教育问题作实验研究以寻求有效之解决途径，同时从各地约

請國語國文教員，分發各級學校任教，並於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負各地方推行國語之責。其已開始之工作，可綜為下列各項：

1. 關於樹立標準者。

(1) 語文教材，注意本處所編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均已加註國音，並註明語音上之輕音變音等，民眾國語讀本，亦加註國音及方音注音符號。

(2) 國音示範廣播，注音符號讀音示範已自三月一日起開始，本處所編各項國語課本之課文讀音示範亦將於五月一日開始。

(3) 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注已編竣《國音標準匯編》第一輯付印。

2. 關於訓練傳習者：

(1) 全省行政人員之國語訓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至台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講授。

(2) 本公署員工之國語訓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講授，自二月八日至三月三十日，參加講習者一百二十人。

(3)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員之國語訓練，由本處辦理或由各縣市分別辦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已辦者計有：一、台北市國民學校國語師資講習班，二、各地來台中小學教員講習班，三、台北市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其他各縣市辦理者，尚未據報。

3. 開〔關〕於設置推行機構者：

本處計劃每一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一所，全省共設十九所，每所設推行員三人至七人，負責傳習縣市學校教育及公務人員，並直接傳習民眾。現已設立者計有新竹縣、台東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南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等十

一所，派出推行员三十三人，俟所邀人员到台，再陆续增设，已设者並予充实。

4. 关于研究实验者。

关于本省语文教育之实施方案，由国语推行委员会负责研究设计，並根据本省需要，编辑教材及参考书籍。

为加强各级学校语文教育，由处订发各级学校暂行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各中等以上学校本学期新招之学生，並规定应先补习一学期，注重语文史地及基本学科之教学。

本省各国民学校各中等学校课程，既暂尚未能悉遵部颁标准，则各科国定本及审定本教科书亦不能完全应用，一部份学科之教材，必须自行编辑，尤其语文历史之课本，需要尤为迫切，本处因设立国民中等学校教材编辑委员会，从事编辑，现已编竣印发者，有国民学校国语暂行课本等学校国语及历史暂行课本，民众国语读本则系就教育部所编之民众国语读本改编。其他各学科之课本如算学、博物、物理、化学等。旧生拟将原用日文课本翻译改编，以资衔接。新生则拟采用国定旧本或审定本。

（四）教员之甄选与师资之培养

国民学校师范学校及中学之教员，应以全由国人担任为原则，专科学校及职业学校之有关技术学科，尚可暂时征用日籍教员，本省光复初期，师资缺乏，中等以下学校教育，仍多征用日人。本处于上年十一月即已订定本省中等国民学校教员甄选办法，一面在本省甄用，一面向省外征选，截至四月二十五止，计经甄审合格中等学校教员三百零一人，国民学校教员一千零三十二人，现仍在继续办理中。向省外征选之教员以国语、公民、史地等科为主，因台胞过去受日人之压

迫，无法接受祖国文化与教育，故此等学科之教员，必须向省外征选，截至现在止，外省征送来台之国民学校教员约一百一十余人，中等学校教员约四百三十余人，公务员之兼课者一并计算在内。日侨大批遣送返国，中等以下学校教员，所缺尚多，自应继续甄审与征选，至三十五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暑假后）各科教员，期均无缺。甄审合格及征选来台之教员均予以短期训练或讲习教授语文，並讲述我国教育宗旨或本省教育状况。

关于来台师资之培养，省立各师范学校均于本学期招收普通科、简易师范班、师资训练新生班，合计二千二百四十名。普通科应试资格为旧制中学校肄业满三年者，修业年限三年，简易师范班应试资格为原有国民学校高等科毕业生修业年限一年，师资训练班应试资格为旧制中学校五年或四年毕业生，修业年限一年，此项正常之师资训练，尚属缓不济急，因又另订本省国民教育师资短期训练班实施办法，就各县分别设立，由县市长兼任班主任，全省合计训练五千名，依各县市国民教育之需要而分配，训练时间为六个月，应试资格须合于下列各项之一者：一、中等学校毕业有志任小学教师者，二、中等学校肄业满三年复经一年以上之自修者，三、师范学校预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讲习科肄业满一年，因无力继续经准休学后，复经一年以上之自修者，四、国民学校高等科毕业后，复经二年以上之自修者，五、实习补习学校肄业满二年复经二年以上之自修者。训练期满考查成绩及格者由各县市政府派充当地各国民学校代用教员，共具有前项第一款之资格，服务满一年，参加小学教员无试验检定合格，或服务满四年成绩优异，参加无试验检定合格者，改为正式教员，又为对高山族同胞施教便利，特设高山族师资训练机

关，分为专设与附设两种，以招收高山族男生为限，分普通科、师资训练班及特种简易师范训练班三种，普通科及师资训练班入学资格及修业年限，均与师范学校同，特种简易师范班入学资格为六年制国民学校毕业者，修业年限三年。关于中等学校师资之培养，本学期原定于省立台中农业专科学校附设中等学校数理化师资专修科，应试资格为旧制师范学校或专门学校本科毕业生，修业年限招生均不足额，未能开班。现拟筹设省立师范学院一所，业经拟订设立原则，呈奉长官核准並报部备案，除本科外，兼设各种专修科，以应急需期于二十五学年度(暑假后开始招生)，又为培养专科师资，本会核准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招收研究生三十名，二年毕业。本省为积极培养师资，对于各级各种师资训练机关之师范生，一律均予以公费待遇，以示优待，而资鼓励。

(五) 留日台省学生之分发转学

上年日本投降后，汇兑未复，本省留日学生生活困难，本公署会函请义军驻台联络组转请东京盟军总部查询汇款接济办法，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复谓：关于在日台籍学生处置，奉东京麦帅总部电示以照目前计划，在东京区之台籍侨民，凡志愿回台者，准三——二月十五日前，遣送回台。志愿留日及需要救济之台籍学生人数及姓名，待调查后通知，然后双方参谋长商议由台北汇寄救济费至日本之办法，本处对于留日学生及留日返台学生，经已分别拟具处理办法，呈奉长官核准，公布施行。凡本省留日学生，除专科以上学校理、工、农、医各科学学生志愿继续留日肄业者外，其余均以至部返省为原则。志愿继续留日肄业之学生，由本省行政长官公署函请东京盟军总部代办调查登记，並通知汇款手续，如学生人数较多，由本公署派专员一人驻日，负管理及联络之责。已

返省之留日学生，由本处公告登记办法，自二月一日开始，并组织留日学生返省学生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第一期登记截至三月十五日止，共计八百十九名，委员会开会两次，决定分发各校人数及科别。第二期登记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已登报公告，以后拟不继办。

（六）学生之整理与本年教育文化费概算

本省在前清时，各地之书院儒学，均有学产，日本统治台湾后，由总督府接收，直接管理，后又交由财团法人学租财团负责经营。本省光复后，学租财团保管之财产，先由本处派员接收，旋即签奉长官核准，组织台湾省学产管理委员会，以公署秘书长为主任委员，教育处长为副主任委员，财政处长，会计处会计长及士绅刘克明、刘明哲、陈澄波为委员，均由长官聘任，并派公署张参议锡复兼任本会总干事，后又改派林参议正实兼任，负责整理及保管本省之学款学产。该会现已展开工作，决定今后经营方针及应行兴革事项，本省原有与教育有关之财团尚未接收者将由该会调查接收，一并整理保管，以裕学产。

本年度四月至十二月省教育文化费概算，已由本处编就并奉长官核准，计岁出经常门六七、九六二、四二一元，岁出临时门六四、五九八、五一〇元，又私立学校及教育社团补助费三八、五八七、五〇〇元，合计一七一、一四八、四三一元（各学校各机关员工生活津贴未计在内，由公署汇编）。本年度教育文化费支出计占全省岁出总额百分之九强（全省岁出总额除去生活补助费为一、八八七、七三八、九〇〇元），过去日人统治时期仅约百分之五。

国民党政府国民政府档案〔（一₂）1522〕

注①此报告于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上提出

3 国立台湾大学工作报告①

(1946年5月)

一、接收经过

国立台湾大学原为台北帝国大学，由教育部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负责接收，该会特派员罗宗洛先生为慎重其事计，于接收之前，曾先作侧面之调查工作，在此时期内，罗特派员除访问该大学教授外，并聆听本省教职员学生之报告，此种调查工作，对于以后之接收工作，裨益甚大。

罗特派员奉命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举行接收典礼。是日，罗特派员率同该委员陆志鸿、马廷英及杜教授聪明，林先生茂生等前往接收，面交前帝大总长安藤一雄《移交事项》一纸，安藤即交出官印八颗，移交清册六十五册，因学校规模宏大，物品众多，罗特派员乃延请在该校服务之本省教职员七十余人帮助接收，承本省人士热诚协助，不特将列入清册之物品一一收，且查出漏未列册之物品极多，接收工作乃得顺利完成。

二、大学现状

教职员方面：接收之前大学共有教职员一千八百四十一人，其中本省人士仅有六百人，其能居较高位置者仅有教授一人，助教授一人，由此观之，该校不特须得速裁去冗员，藉以节约国帑，尤须设法裁遣日人，拔擢本省人士。经罗特

派员一再整顿后，现仅留用技术上必须征用之日人二六四人，同时业已引用本省籍教员一三四人之多。学生方面：日人统治台湾期内，竭力阻止本省青年受高等教育，接收之前全校有学生一，六六六名，日籍学生达一，三四四名之多，本省学生仅有三二二名，接收之后，罗特派员为副中央及陈长官意旨，以期本省青年能大量受高等教育，故特于十二月中举行临时招生，报考者有一，四六四名，惜以成绩欠佳，谨录取二六四人，其最低分数仅为三十三分。

事务方面：大学校舍被盟机炸毁甚多，故修缮校舍，当为当务之急，以经费所限，现仅能就其急需者加以修葺，该校概算已呈送中央审核，以交通不便，迄未核定，其概算中之经常费部份台币有四一，〇四三，二五〇元，美金有三四八，〇〇〇元，临时费有台币二，五六四，五六九元，此数如能全部批准，本年度则大学经费可无问题矣。

国民党政府国民政府档案〔二(2)1522〕

注①此报告于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上提出。

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答省参议会 质 询

(1946年5月)

问：学校行政之确立，并事务之根本的改善，教员人选最要注意。

答：中等学校行政组织办法及教职员员额表经已分别订定公布施行，惟问有一二学校因人员不敷分配，未能依照规定办理，势所难免，嗣后如有发生是项事项，自应予以补

救，至教员人选当囑中等国民学校教员甄选委员会慎重办理。

问：台湾的教育制度，需要立于台湾的实情，不可由大陆的制度直移，乃因过渡时期及台湾的现状也。贵意如何？

答：本处主持台湾省教育，即根据此种原则办理。

问：先修班所在的理由如何？将来亦可继续否？高中毕业生要入大学时如何解决？

答：先修班不属本处范围，请质询国立台湾大学，至于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照教育部规定，须经入学考试。

问：台北高中三年级学生入升大学问题，要正式解决。

答：台北高中三年级学生升入大学问题，正由本处商请国立台湾大学，予以免试入学。

问：以台北高中变为师范大学是事实么？

答：省立师范大学已决定筹办，至台北高中仍拟继续办理。

问：为振兴水产兼能训成海军人材，有计划增设水产职业学校否？倘有者，其设立地点及成立时间并希说明。

答：本省已有省立水产职业学校两所，一在基隆，一在澎湖，省立基隆水产职业学校（原公立水产职业学校教组达成）高初级并设，并分期扩充班级，充实设备，以期完善。原有澎湖水产专科学校已调整为省立澎湖初级水产职业学校，逐渐扩充设备为完全水产职业学校。

问：台北、台中、台南均有师范学校，台湾东部需要新设否？有者，其设立地点及成立时间并希告。

答：查台东、花莲港本年中等学校毕业生仅有四十余人，师范生来源缺乏，惟顾到事实，需要说明。拟就省立台东、花莲各男女中学各附设师范班一班，以资补救。

问：各乡镇有计划均要设立初级中学否？

答：本处对于各县市普设初中甚为重视，希望各县市遵照部颁县市立中等学校设置办法之规定，在人力物力许可范围内，斟酌需要，尽量设置，以期需要。

问：各村里有计划均要设立国语推行所否？

答：国语推行，贵在普及，国语教师目前不敷分配，俟县市国语推行所充实后，再行扩充，巡回各村里轮流施教，使全体民众均有受教之机会。

问：花莲港农林职业学校何时升约为省立高级制？

答：花莲农林职业学校，本处拟设置高级班，俟派员实地视察后再行决定。

问：东部台湾省立学校教员，每月薪水均要至台北领取，其理由如何？

答：过去因汇兑困难或因由校长因公来省领取，今后汇兑畅通，当由本处按月汇寄。

问：日本专门学校毕业生，可照本国专科学校毕业生之资格？

答：在本处甄选中等学校教员资格时，同等看待。

问：盟国（美国）在台湾设立大学的事实否？

答：仅见报载，本处尚未接到正式报告。

问：有建议设立医学院的预定否？

答：国立台湾大学已设有医学院，目前本处尚无设置计划。

问：日本时代高雄市内热带医专设立案，当局意见如何？

答：本处认为重要，惟限于人力、财力，一时恐难实现。

问：本省义务教育要提高，以初等中学为标准，当局意见如何？

答：在原则上本处赞同，不过，须俟国民教育普及后，方能实现。

问：教员身分保障确立。

答：本处对于合格教师订有保障办法，本省人士如资格相当，愿任教师者，本处无分轩轻，量材任用，一经任用，即不轻易更换。

问：台湾育英财团继续存立案。

答：关于育英财团财产，正呈由长官准由本处学产委员会接收整理，如蒙核准，当拨充举办教员福利事业及辅助贫寒子弟膏火之用。

问：台湾同胞大家都知道普及国语之必要；但在过渡时期，各校教员不一定通晓国语，所以学校教授用语，暂采用本地方言，势所难免，因此，在高雄县就发生一种教育之严重问题，就是学校教员用闽南语讲授，而客家学生不通闽南语，感觉非常痛苦，本人希望教育当局设法救济一般可怜的学生，在国语教育未普及期间，应有一个妥善对策，处长之意见如何？

答：本处一面调查收容客家子弟之学校分布情形与数量，一面加强国语训练，并增聘通晓客家语言之教师分配各校任教，以资补救。

国民党政府国民政府档案 [二() 1552]

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8月16日)

教育部部长朱钧鉴。渝中字第二零六三九号代电谨悉。关于本处接收情形及目前重要设施核示各点，谨复陈如次。

(一)对于本省师范教育，定有五年计划。本年预定须招师范生四千三百名，现已设师范六校，师范班十一班，一俟明年台东师范成立，本省六个师范区即可完成。届时师范生可增至六千人以上，足应全省需要。

(二)对于接收敌伪类似职业学校性质之学校及训练机关，已遵照院令，订定本省各种实业补习学校调整办法办理，凡前州立专科学校及实践学校除应合并于省立者外，一律改为县立初级职业学校或中级职业补习学校，市、街、庄联合立者，分别改为县(市)、区、乡、镇立之初级联合学校或中级职业补习学校，私立者，由各县市转呈本处申请备案。又，为调整各县市原有职业补习学校，经电飭各县市府，如班数既少，设备又不足者，可改为县市立初级中学，呈报核准现已改设完竣者，有台北市立初级工商职校等三十一校，其余各校，正在改设呈报中。

(三)国民教育部份，本省各国校规模均属相尚，殊少轩轻，惟行政措施甫经改制，各国民学校尚多未能符合规定标准，如即改设中心国民学校，不仅易启〔起〕纠纷，尤难期其兼负辅导之责。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省举行第一届教育行政会议时，亦有本省中心国民学校从缓设之提议，经议

决通过在家。故本省中心国民学校暂缓设。至目前国教辅导事宜，拟亦依照本省第一届教育行政会议决定，筹组国教巡回辅导团，实施巡回辅导。

（四）关于接收各项文物，经分令各校迅行据实报处，一俟汇齐，即行遵照专案呈报。

（五）本省蕃民教育。高山族地区各县，日人统治时期，设有六年制国校五所，四年制教育所一四八所，专收山地儿童，实行奴化教育，校舍建筑、内部设备多属简陋草率，复经战事影响，均已破坏不堪。光复后经令改办国民学校，惟一部份因校舍修复不易，兼以师资罗致困难，现正筹措经费，修建校舍，一面招致优良师资，以期于短期内一律开学。又鉴于山地同胞知识简陋，过去受日人奴化教育，结果只知日语，与本省民众难免隔阂，故拟推广民教，使其熟悉国语，俾言语通达，各项工作易于推行。

奉令前因，理合将核示各点已办及拟办情形电请核示祇遵。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处长。未 銑 叩。教 秘 文 印。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档案 [五(2)592]

6 台湾省教育厅施政报告

（1946年12月—1947年6月）

一、全省各级教育概况

（卅五年学度第一学期）

（一）高等教育：计有大学一所，独立学院三所，共有科数十九科，系数三十四系，班级数八十九班，学生数二七

二七人。教职员数一〇二五人。

(二)中等教育：计有学校二一五所，内普通中学一三一所，师范学校六所，职业学校七八所。班级数一五三七班，内属于普通中学者八四九班，属于师范学校者八五班，属于职业学校者六〇二班，学生数六九〇九八八人，内普通中学学生四一一七二人，师范学校学生三二二三人，职业学校学生二四七〇三人。教职员数四七六二人，内属于普通中学者二六一二人、属于师范学校者二七〇人，属于职业学校者一八七〇人。

(三)国民教育：计有学校一一四三所，内国民学校一一〇八所，幼稚园三五所，班级数一三七一五班，内属于国民学校者一三六四六班，属于幼稚园者六九班。学生数八二五八七六八人，内国民学校学生八二二二六五人，幼稚园学生三六一一人。教职员数一五三六一人，内属于国民学校者一五二八二人，属于幼稚园者七九人。

据卅五年十二月调查结果，全省现有学龄儿童（即六岁至未满十二岁之儿童）一〇四五〇六五人，同期国民学校就学儿童数为八二二二六五人，若假定国民学校就学儿童均系学龄儿童，则得学龄儿童就学百分比为： $\frac{82265}{1,045,065} \times$

100% = 78.69%，此数字较民国三十二年（即日昭和十八年）所发表者即：71.31%已有显著进步。

(四)社会教育：可分一般式社教机关及学校式社教机关两部，就一般式社教机关讲：计有机关数一四三所，内专设者一一三所，附设者三〇所，教职员数四一五人，内属于专设机关者三八三人，附设机关者三二人。就学校式社教机关言：计有机关六一〇所，内专设者一〇一所，附设者五〇

九所，学级数七三一級，学生数三八七二〇人，教职员数一二一二人，内属于专设机关者一八六人，属于附设机关者一〇二六人。

二、高等教育

(一) 调整高等教育机关

1、本省为应中等学校师资需要，曾于去年设立省立师范学院，并为培养建国之高级农工技术人才，将省立中农业专科学校及台南工业专科学校分别改为省立农工学院，于三十六年度招收本科生，去年教育部视察团来台视察，亦极赞成，现各院计划均已呈送教育部。

2、省立台北工业职业学校去年会签准改为省立台北工业专科学校，现正积极筹备，准备于三十六年度正式成立，招收五年制专科学生。

3、查前教育处于三十五年秋间奉前台湾省行政长官陈通知将省立法商学院并入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商学院暂缓设立，并经函得国立台湾大学及教育部同意，所有一切并入手续，均于三十六年一月上旬办理完毕。

(二) 增加学生公费

本省专科以上学校设有国立台湾大学，省立师范学院，农学院，及工学院，除师范学院学生全部给予公费外，其他三院校均无公费待遇。本府成立后，以本省光复未久，学子于水深火热中得以解放，其公费待遇自应普遍，无所偏颇，乃依照教育部颁发之《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给予国立台湾大学及省立农学院工学院学生全公费及半公费，各占各校全学生数最多百分之

三十之规定，全公费每名每月发给台币一千五百元（食米卅台斤在内，以公定价格向省粮食局配购），而省立师范学院及各师范生待遇原为每生来月发给七成白米卅台斤，副食费四百五十元，零用金卅元（尚有书籍、蚊帐及制服等免费发给，惟此项待遇除师范生外其他公费生照规定不得享受），如食米照公价计算总数为一千二百元，但照目前物价指数而言，似嫌不敷，故亦经增加各师范生副食费三百元，合前数亦为一千五百元，以示一律，并自本年五月份发给，计以上各校每月所需公费台币共二，八〇七，四〇〇元，每月由省粮食局以公定价格增配七成白米三四，一一〇台斤，至本年十二月止，八个月共需追加预算二二，四五九，二〇〇元（台湾大学因系国立故仍作为垫付款）及公定价格之七成白米二七二，八八〇台斤。此项追加预算及增配之白米，经提本省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案通过，现正积极实施中。去年七月间本省会考选开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百名，除因故自请退出者外，经教育部准予分发各国立大学者九十一名，原定每名每月发给公费台币二千元，后以内地物价波动，前教育处为应实际需要会增加五百元，即每名每月发二千五百元（当时折合法币八万七千五百元），又发给临时书籍津贴一次每生一千元。本省政府成立后，因鉴于内地物价之一再上涨，故于省府成立之日起又增加台币二千元，连前共每月发台币四千五百元，折合法币一十九万八千元，为国内任何公费之冠。

三、师范教育

（一）举行师范教育运动周。自民国卅一年，教育部通令于每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举行师范教育运动周，五年以

来，各省市莫不热烈举行，颇著成效，本年度教育部仍仿照旧举行，本省奉令后即积极筹备，颁发运动周举行办法，通令各师范学校遵办，并邀请本省服务教育界名人在本省广播电台作师范教育广播演讲，各校则每日举行各项活动并召开座谈会，举行师范生效忠国家民族献身教育事业宣誓，情况备极热烈。

（二）颁发师范生奖学金。全国清寒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卅五年度教育部分配本省名额四名，每名发给国币一万元，本省奉令后即规定得奖标准，飭各师范学校具报，以凭核发。同时鉴于前次奖金折合台币后为数无多，乃增至每名二千元，不足之数，由教育处补足。最后审查结果，台北，台北女师，新竹，屏东等校各有学生一名得奖。

（三）加紧师范生训练及考核。优秀国民之培养，有赖于健全之国民教育师资，而国民教育师资健全与否，端视于师范学校平素之训练，本厅有鉴及此，乃遵照教育部指示，拟具本省师范生训练实施方案及训练考核办法两种，颁发各师范学校切实遵行，训练实施方案内容计分精神、科学、生活、专业四种训练，每项各定若干简而易行之节目为各校实施及考核标准之根据。

（四）筹设台东与花莲两师范学校。本省东部山岭崎岖，交通较为不便，且为高山同胞聚居之地，国教师资尤见缺乏。前应当地人士之建议，决定设立省立台东，花莲师范学校两校，经费预算均已确定，正积极筹设，决定于下学期开学上课。

四、中等教育

（一）加强语文教育。本省中等学校课程时数前由本厅

就部颁规定酌增语文科目教学时数，中学每周六时，合计十二小时，职业学校规定各八小时至十小时，以应本省特殊需要，嗣复督导各校定期举行国语演说竞赛等，藉以提高学生学习兴趣，而使语文教育格外加强。

(二) 重视教学研究。本省中学区职业学校区划分后，本厅继即抄发部颁“中等学校各科教学研究会组织通则”，督导各校遵照组织各科教学研究会，並令分别拟定各科教学研究大纲，从而展开教学研究工作，省立中等学校已组织研究者约三十余校，並与省立师范学院合编中等教育研究月刊一种（创刊号已出版）以供辅导。

(三) 推进职业教育。本省自职业学校区划分及职业教育推进计划后，经前后举行农业教育问题座谈会及工业教育问题座谈会各两次，其中关于拨用公地办理实习农场，充实设备加强学生实习以及促进建教合作诸问题均有详尽之商讨。

(四) 修建校舍与充实设备。关于修建校舍计划与充实设备办法，业经本厅订定通飭各校遵照推行，多数学校已将各该校舍应行修建部分附具图说，並拟具分期充实设备计划送处会核办理。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中等学校校舍由本厅核拨巨款修建者，计开下列各校：（附表于后）

(五) 改进教训设施，本省“二·二八事变”期中教育深受影响，事变平定后，经派员督导各校复课並就教训设施方面予以改进，列述如次：

(1) 本年三月间先后召开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座谈会计三次，对于“二·二八”事变后本省教育上如何善后与改进诸事项有详尽之商讨。

(2) 订定省立中等以上学校复课应行注意事项及省立中等以上学校“二·二八”事件后训导实施上应行注意事项通

各校遵行。

(3) 整理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自治会。由前教育处规定四项飭遵。

校名	修缮费	备注	校名	修缮费	备注
省立基隆水产职业学校	7,000,000	内工厂4,000,005元	省立彰化商业职业学校	1,320,000	
省立台东中学	2,000,000	渔捞设备3,000,005元	省立高雄第三中学	2,000,000	
省立台东女子中学	2,000,000		省立嘉义女子中学	1,280,000	
省立新竹工业职业学校	2,000,000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学	1,000,000	
省立宜兰中学	2,000,000		省立新竹女子中学	1,500,000	
省立员林农业职业学校	2,400,000				

五、国民教育

(一) 分发国民学校学生免费课本。本省贫寒小学生，因无力购买课本而失学者为数甚多，本厅根据各县市国民学校及省属小学所报贫寒学生人数计二二五，三七六人，配发免费课本共五〇三，〇一二册，价值台币七，一四二，五六一八·七元。并依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教育类第一案函各书店尽量抑低教科书价格，藉以救济失学儿童，普及义务教育。

(二) 调查学龄儿童与失学民众。本省为推进国民教育，业经分令各县市从速调查学龄儿童及民学民众人数，以便分期强迫劝导。

(三) 订颁重要法令。本年上半年内，先后订颁台湾省国民学校校长教职任用及待遇办法，各县市国民学校成绩优

良之校长教职员奖励金发给办法。本省学龄儿童强迫入学办法，本省国民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四种，国语教学观摩会办法，本省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办法草案，本省各国民学校及中等学校组织规程等，并转颁捐资与褒奖条例，以为今后国教设施之根据。

(四) 辅导国民教育。为加强辅导工作计，除继续编辑国民教育指导月刊(现改为国民教育辅导月刊)外，并出版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管理规则与国民学校常用教学用语各一种，以供各校参考。

六、社会教育

(一) 充实民众教育馆与图书馆。原有省立民众教育馆四所，图书馆一所，本年度令饬以推行国语教育为中心工作并颁发部定每月中心工作实施要点表切实推行。各馆自奉令后均积极举办国语补习班，每馆少则两班，多则四班，其他如举办巡回文库，放映电影时事座谈会，祖国文化讲座，出版壁报，通俗刊物，编写国语文补充教材，各种展览会等，均能按照规定进行。

县市立民众教育馆与图书馆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应一律设置完成，现已设立民众教育馆者，有屏东、高雄、嘉义、基隆(该市定名为文化馆，与部省定章不符，已令饬更正)四市，及台南、台中、新竹、澎湖、花莲五县，已设图书馆者为台南、彰化、嘉义、台北四市及新竹、澎湖二县，其他未设民教馆与图书馆之各县市本年度当续督促其等设成立。至于工作方面已颁发每月中心工作实施要点表，并规定推行国语教育为中心工作，令其切实遵行。

(二) 推进电化教育

1、办理教育广播。本省本年度为加强电化教育起见，原拟设立教育广播电台一所，经于本年度教育主管经费内编列预算经费一，五一五，八六〇元，开办费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嗣以事变影响停止，省政府成立后不再着手进行设立，目前先商同台湾广播电台于每日划出一定时间，由本省教育行政主管机关供给教育题材广播六十五次。

2、电影巡回施教。本省为加强电影施教工作，由前教育处赴沪购备十六米厘电影放映机四架，分发台北，台中，台南、台东等省立民众教育馆举办巡回施教，前奉教育部所发教育电影，并经分借各县市流通放映，藉获宣教之效。

(三) 办理影剧登记。凡在本省放映之电影片，概须经过本省举行事前映演审查，给证后方得公映，自本年一月至五月卅日止，经审查给证影片，计一二〇片，五月底，准内政部电影检查处电嘱停止检查执有该处检查给照之影片，嗣后该项有照影片仅须办理登记手续，即可在本省各地映演，无庸再行审查。

本省剧团登记分成立及上演登记两种，凡在本省公演之戏剧团体，均须经登记，合格后方准上演，自本年一月至五月止，计核准成立登记剧团，六九团核准上演登记剧本一十九本。

(四) 推行补习教育

1、语文补习教育。本年一月，为推行公务员国语文补习教育，特调训各机关公务人员师资干部，第一期毕业学员八三人，经分返各县市原机关，举办各该机关语文补习班，凡同一机关内应参加补习之公务员达五十人至一百人者，可自设一班，三十人以下者可联合邻近机关设班，计全省遵办具报者共六十八班。以县市单位言，嘉义市及台南县办理成绩最佳。

2、增设补习学校。本年度为加强补习教育之设施，成立省立台北补习学校一所，举办语文专修班一班，全校教职员人数十八人（包括兼任教员四人）。经费五八三，八六〇元，于本年四月一日开学，学生人数二五〇人。

七、甄 选 及 训 练

（一）甄选师资

1、半年来中等学校教员申请甄选者七百六十六人，经审查合格者四百二十五人，不合格者三百四十一人（见统计表一），国民学校教员由各县市送会复查经审查者二千一百九十二名，合格者一千五百二十三人，不合格者六百六十九人（见统计表二）。又本省于去年十一月间在平沪两地设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驻平沪征选国语教员临时办事处，并派魏建功、沈其达分别兼任驻平沪临时办理办事处主任，征选教员事宜期定三个月，应征选国语教员四百人，至本年二月间该办事处结束，应征教员已陆续来台服务。

（二）举办核定考试

1、本省过去充任书房教师及一般优秀青年学识能力均可胜任中学或国校教员者，因限于法令之规定，申请甄选未能合格，兹为罗致该项青年以补充各级学校教员之迫切需要起见，经订定本省中学及师范学校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并定期七月廿日至廿四日及八月廿日至廿四日分别举行检定考试，经予先后公告在案。

（三）训练教育人员

1、中等学校师资前已训练三期，均系抽调业经甄选合格之中等学校教师，委托省训练团代为训练，时间计两个月。第四期已于去岁十一月廿九日起至本年二月一日止，结训学

员，均派回原校服务。

2、为加强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员工作效能起见，特分期调训各县市教育行政人员，委托省训练团代为训练，训练时间为三个月，第一期训练于本年一月六日起开始至四月十八日止，结训学员计卅七名，包括全省各县市，结训后仍派原机关服务。

统计表（一）

中等学校教员甄选统计表

	人 数		人 数
高级中学师范学校	84	水产职校	2
农业职校	18	医事职校	4
工业职校	46	其他	1
商业职校	50	总计	425
初级中学	220		

统计表（二）

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甄选统计表

	国校级任	初小级任	代用教员	不合格	合 计	备 注
台北县	92	13	120	99	324	
新竹县	38	9	59	61	167	
台中县	118	94	529	345	1,086	
台南县	1	1	1	1	5	
高雄县	4	1	1	1	5	
花蓮县	26	10	19	24	79	
台东县	24	6	10	1	40	
澎湖县	21	5	8	27	61	
台北市	1	1	1	1	1	
基隆市	11	3	16	9	39	
新竹市	1	1	1	1	1	
台中市	17	1	27	14	58	
彰化市	1	1	1	1	1	
台南市	24	2	60	14	100	
嘉义市	20	3	31	21	74	
高雄市	1	1	55	1	1	
屏东市	15	2	1	48	120	
直接申请	42	9	19	13	83	
总计	452	157	953	2,136	2,236	

附一：台湾书店工作报告

卅五年十二月至卅六年五月

本店任务，首先廉价供应本省中小学教科书，其次为供应民众及公务员读物，至于发售文化教育用品，受托代售外版书刊，则为附带业务，兹将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五月之主要业务分述如次：

（一）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本店印行之中小学教科书，均系前教育处或省编译馆编辑。

三十五年度第二学期小学用书共出版十四种，计九十二万六千五百册，均已销完，内二十七万九千五百四十二册系前教育处购买免费配送各县市贫苦小学生。此项教科书定价，最低每本六元，最高每本十五元，十四种平均每本仅八元九角。发售时学校批购按定价八五折优待，包装运费并由本店负担，平均每本售价不及七元，最低者仅合四元余。按之发售时之白报纸市价与印刷费尚不够成本。

中等学校用书，本学期仅出版初中本国史第一册四万本，初级中学三学年均适用之初级国语文选（系再版）四万册。本国史第二册销售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八册，初级文选二万九千二百〇六册。此外上学期出版之本国史第三册及高中适用之高级国语文选，亦共销去四千七百一十册。至于售价，本国史每本七十三元，发售优待办法与小学教科书同。亦至为低廉。

（二）公务员语文补习班课本

前长官公署推行语文教育，饬令各机关开办公务员语

文补习班，所用课本分由省编译馆与国语推行委员会编辑，本店出版发行。截至现在止共出版三种，国文课本第一册，月底出版一万册，每本定价四十五元，至四月份即全部售完，五月再版五千册亦售去一部份。国文课本第二册四月出版一万册，每本定价一百元，已售九百九十六册。国语会话课本二月份出版，每本定价十五元，已售六千余册。以上三书连同其他本店出版之语文书籍，凡语文补习班批购，一律八五折优待，藉以减轻读者负担。

(三) 民众读物及一般书刊

本店出版之民众读物及一般书刊，自去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止如左表，此项书刊，仅五种销路较佳。

书 类	种 数	册 数	编 著
名著译丛	2	4,000	省编译馆
光复文库	10	20,000	省编译馆
注音国语活页文选	4	35,000	国语推行委员会
活页英文选注	3	7,000	师范学院英文系主任张易
国民教育指导月刊	3期	12,000	教三科
其他一般书刊	11	70,000	教三科、国语会、本店、
合 计	33	148,000	外稿

(四) 经售外版书刊

经售外版书刊，一部份系本店购自上海各书店，一部份系同行或私人将其出版品委托本店代售。本年度原拟赴京沪大批采购，并与国内各大出版家商订特约经销，俾国内外新出版物得源源运来本省，藉以充实本省精神食粮，因种种关系，未能举办。综计以往六个月内，约销售一百五十种，一万册左右。

附二：台湾省博物馆工作报告

本馆分研究、陈列、总务三部，员工二十八人，月支经费四万一千元，除总务外，经常着重研究与陈列，而两者工作之进展系于相互推动，本馆本年度工作，如经费可能追加，当随时增加新件外，仍为整理並鉴定原有接收物品，故属研究方面无多，举其工作要点如左。

一、研究部（一）改订脊椎动物标本。

（二）搜集有关台湾鱼类文献、地质资料及与内地有关史料。

（三）整理动物及蝶类标本。

（四）鉴定鱼类标本、矿石岩石标本学名。

（五）调查台北市各种纪念遗物。

（六）搜集二·二八事件资料。

二、陈列部（一）添置说明牌，並改正错误。

（二）研究昆虫标本分类。

（三）增列新制澳产动物标本（三大件）。

（四）扩充电器设备陈列图表。

（五）调整两栖动物与世界比较表。

（六）招待並引导机关学校团体参观。

三、总务部（一）主理日常事务。

（二）清理並考核三十五年度各项工作。

（三）应变突发二·二八事件。

（四）办理自行交代。

（五）遣送征用日籍人员。

（六）追加减经常、临时两费。

国民党政府国民政府档案〔二(2)1551〕

注：①此报告于台湾省第一届第二次参议会会议上提出。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

(1947年3月)

台湾光复，重归祖国版图，一年以来，教育复员工作，就时间上言，可以分作三个重要阶段：第一是接收时期，是以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五年三月底止。在此阶段中间，除建立教育行政机构，接收教育机关外，并在陈长官行政不中断、工厂不停工、学校不停课之指示下，设法使各学校继续上课。同时，确立本省教育方针，以为本省教育推进之根据。第二是准备时期，从卅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在此阶段中间，本处依照既定方针，作改进及推进本省教育之准备。也可以说是本省教育从日本人时代之所谓皇民化而转变到祖国化之起点。第三是改革并推进本省教育之实施时代。从卅五年八月起，直到现在。这三个阶段，除接收及改进与实施情形另行分述外，关于教育行政机构之建立，教育方针之确定，教育视导之改进，以及师资之甄选与培植，均系针对本省特别情形采取的必要措施，兹先分述如下。

一、教育行政机构之建立

台湾沦于日本统治达五十一年之久，此次世界大战结束，依照开罗会议之决定，重归我国版图。国民政府于卅四年九月廿日，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为加强本

省政务之推进，与一般政府组织稍有不同，行政长官公署下设九处。九月一日，在渝成立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办事处，本处亦同时开始办公，筹备一切。同月九日，公署葛秘书长敬恩奉派赴京参加受降典礼，旋被派为台湾前进指挥所主任，于十月五日率领属员飞抵台湾。次日，即以第一号备忘录送交台湾总督安滕利吉。同月十七日，公署第一批工作人员到台，展开接收准备工作。廿四日，陈长官由渝飞台，廿五日举行受降典礼，给第一号命令予安滕利吉，沦陷五十一年之台湾，遂告正式光复。受降后，即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于台北，本处亦同时成立。至于省级以下行政机构，台省设有九市八县，各市分为四等，台北为一等市，高雄、台中、台南、基隆为二等市，新竹、嘉义为三等市，彰化，屏东为四等市。一等市设教育局，二、三、四等市均设教育科。局下设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二课，科下设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二股。各县政府均设教育科。科以下分设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二股。

二、教育方针之确定

光复后台湾省教育方针，即经本处一矫过去日本人统治时代所施行之殖民地教育政策，实施中华民国的教育。兹将其内容撮要说明如左。

(1) 阐发三民主义。我国以三民主义建国，我国教育亦以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十八年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已有详细之规定。就教育职能言，发扬民族精神，培养国民道德，训练自治能力，增进生活智能，均为实施三民主义的必要条件。台湾受日本人统

治，毒化甚深，光复后对三民主义的阐扬，至属教育上迫不容缓之应有举措。

(2) 培养民族文化。培养民族文化，原为推行三民主义的教育方针之一。因台省被日本统治达五十一年，情形比较特殊，特将此项工作，单独列为重要方针，俾引起注意。就文化本身来说，其内容大体可分为十类。(一)文史。(二)政治。(三)经济。(四)科学。(五)哲学。(六)伦理。(七)宗教。(八)工艺。(九)美术。(十)人物。本省今日在这十类的文化之中，固属于国家性或民族性的均非常浅稚，培养工作，实为当前之急务。

(3) 适合国家和本省的需要。为国家谋建设，为本省光复后陈长官莅台主政的重要方针之一。教育事业必须与建设方针相配合，已为世人所公认，建设合一，已由中央提倡于前，本省甫经收复，各项人材的培养，尤须针对建设上的需要，国家与本省两方面的需要兼筹并顾，庶学生毕业后，出路不成问题。而且，人尽其才的目标，也可次第实现。

(4) 奖励学术研究。本省学术研究机构，如研究所、试验所之类，设备上均有相当基础，研究成绩也很可观。但此类研究机构，大都是属于农工矿等部门，对于文史等部门，尚付缺如，奖励学术研究工作，自属必要，且此种工作的完成，于民族文化的培养，关系甚大。

(5) 实施教育机会均等。日人治台既采取阻碍上进的手段，所以本省同胞享受中等以上学校教育的机会，与在台的日人相较，直觉瞠乎其右。台湾同胞重归祖国怀抱，教育机会自应均等，以满足本省学子求智之愿望。

三、教育视导之改进

依行政三联制之原则，视导考核，为推进行政工作之重要事项。视导制度之能否成功，固有赖于人员素质之是否优良，而视导机构之是否健全，视导方法之是否妥善，亦有重大关系，故接收后即依我国现行制度，参照本省实情及外国成规加以改进，其重要事项如左。

(1) 教育视导机构之确立。在本处设置督学室，下分四股。即专科及师范教育股、中等教育股、国民教育股、社会教育股。每股以督学一人主持之。至县市督学，则制定台湾省县市督学视导规则，规定其视察工作要点及定期呈报事项，以为各县教育督导人员工作之准绳。本省地方行政机构，依现行组织，县下分区，每区约有小学三十余校，区署内均设教育股，办理教育行政事务，现已逐步在各县区署内设教育指导员，担任督导工作，将来普遍设立，则省、县、市、区之督导网，可以完全建立矣。

(2) 专科视导之设施。教育视导之重要工作有二。一为行政方面之视导，一为教学方面之视导。前者可由现有督学人员充分完成其任务，后者乃教学视导中最重要而最困难之工作，盖以须有多数之专科人材与较长期之视导时间，故于卅五年八月公布中小学校专科视导办法，在本处成立全省中小学校专科视导委员会，在县成立小学专科视导委员会，由各委员会聘请对各科有十年以上之教学经验并有成绩者为指导员，每学期至少须视导区学校总数十分之一，专科视导委员会之任务，除派员视导教学外，并得举办各种教师进修之设施，如讲习班、通讯研究、施行实验、编印刊物等，以

期教学之改进。

(3) 视导工具之改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教育视导之合理化，必先有优良之视导工具。视导人员之报告，多患事实不能详明，考核流于主观。为免除是项缺点，经先后订定调查及评分表格三十余种，以资应用。现本处有全省学校调查概况之资料，凡二千余册，足资参考，详分表格暂分为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育三种，将来再依实际情形加以修订或调制，又为改进或划一各县市之教育督导，已进行统一调制各种应用表格，并编订教育视导人员手册，分发各县市，以资应用。

四、师资之甄选与培植

中央历次恺切昭示，发展各级教育，特别重视师资之培养。本省情形特殊，师资之补充与培养，更为当前迫切之需要。据日本统治时期昭和十九年度（即民国卅三年）统计，全岛国民学校教员共一五，四八三人，其中第一号课程表之学校学生，多系日籍儿童，现已陆续回国，所有教员一，四九三人，应予除去。又第二、三号课程表之国民学校教员中，原有台籍教员八，三二二人，其中除去退休或改业，均占百分之十五，尚有七千人，经甄审训练后，仍予继续任教，计尚须补充国民学校教员七千人。中等学校方面，依同年度统计，全岛中等学校教员计二，〇三三人（职员未计在内），其籍隶本省者，合计仅约百人，其专收日籍学生之学校，及台、日学生分班之学校，现以日籍学生遣送返国，约减少教员六百人至八百人，尚须补充一千一百人至一千三百人。专科学校方面，依同年度统计，计有教员一五四人，台

籍仅有十一人，余均日人。今后专科学校学生，当随中等教育之发展而激增，需要之师资亦倍增，除一部份专门之学科暂仍征用日籍教师外，又一面由省内外延揽补充。关于各级学校教员之补充，现阶段用征选、甄选、考选之方法，并对于甄选合格之教员，分别予以短期训练及讲习，一面增设师范院校科班，积极从事培养。兹分述如左。

(1) 征选。本处在渝办公时，即分向渝、闽各地邀约一部份教员来台，接收之初，即成立教员甄选委员会，又派员分向闽、沪各地征选教员，并准省立各中学以上学校及各县市得向省外征选教员。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已由省外各地征选来台国民学校教员约六百余人，中等学校教员约在四百人以上，中以国文、公民、史地教员为多。又于三十五年九月初，在平、沪两在设立本处驻平、沪征选教员临时办事处，派国语推行委行会主任魏建功、本处编审室主任沈其达分别兼任办事处主任，负责办理平、沪两地教员征选事宜。预计征选中小学校教员四百人。

(2) 甄选。教员甄选委员会自卅四年十一月间成立以后，一面即行开始在本省征选中等国民学校教员，截至卅五年九月底止，本省申请甄选为中等学校教员者共一，〇八六人，业经审查合格中等学校教员六七〇人，由各县政府初审后，送会复审。国民学校教员七，五九二人，经审查合格国民学校教员四，四七四人，并且第一、二、三批甄选合格中等学校教员，业经施以一月或三月之训练期满后分发各校任教，其余未训练者，通知另候调训。甄选合格非现任教员，由本处先行介绍各校服务。最近申请甄选中等学校教员一批四八八人，国民学校教员五〇三人，均经初审，复审完竣。

(3) 考选。由于教员的需要补充迫切，于卅五年八月间，举行国民学校国语教员考选，计录取一〇九名，施以短期讲习后，分发各县市国民学校任国语教员。又因本省人士有为书房教师，对于国文有相当造诣而无适当证件者，或资历稍差而具有中等国民学校教员之学识能力者，因限于法令关系，申请甄选未能合格，兹为罗致优秀青年充实师资计，特定本省中等及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拟于卅六年举行试验。

壹 高等教育

1、接收

日人统治时代，对本省高等教育，设立的学校有台北帝国大学、台北经济专门学校、台中农林专门学校、台南工业专门学校等，规模甚宏大。但此等学校多为日人而设，台湾同胞很少有去享受教育的机会。光复后，一一接收，整顿扩充，以为台胞受高等教育之场所，兹将各校接收情形分述如下。

(1) 台北帝国大学。台北帝国大学为现时国立台湾大学之前身，其内容规模颇大，除设有文政、理学、林学、医学、工学五部外，并附设医学专门部及大学预科。光复后，即由教育部台湾区复员辅导委员会负责接收。该会特派员罗宗洛为慎重办理起见，事先曾对该校作侧面之调查，即一方面对该校教授个别访问，同时并听取本省教职员、学生之报告。旋于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举行接收典礼，是日，罗特派员率同辅导委员娄志鸿、马廷英及该校教授杜聪明等前往接收，由前帝大总长安滕一雄交出官印八颗，移交清册六十五册。因学校规模宏大，物品众多，罗

特派员乃延请在该校服务之本省教职员七十余人帮同协助接收，承当地人士热情协助，不特将列入清册之物品一一接收，且查出漏未列册之物品极多，接收工作，甚为顺利。

(2) 台北经济专门学校。该校设立于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日大正八年)，原称台北高等商业学校，一九四三年(民国卅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始改称经济专门学校，直属台湾总督府。光复后改名为台湾省立台北商业专科学校。接收时，有本科(商科)、理财科、贸易科、南方经济等科，教职员七十余人，学生五百余人。

(3) 台中农林专门学校。该校设立于一九四二年(民国卅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原称台中高等农林学校，次年(一九四三年)改称台中农林专门学校，直属台湾总督府。光复后改为台湾省立台中农业专门学校，接收时有农学、林学、林业化学三科，教职员七十余人，学生四百余人。

(4) 台南工业专门学校。该校设立于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日昭和六年)，原称台南高等工业学校，一九四二年(民国卅一年，日昭和十七年)改称台南工业专门学校，直属台湾总督府。设有机械电气、应用化学、土木、建筑、电气化学六科。光复后，改为台湾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该校规模宏大，设备甚全，借战争期间迭遭轰炸，损失颇重。接收时，仍有六科，教职员一百余人，学生六百余人，校舍设备不无零乱损坏。

2、改进与实施

光复后，在高等教育方面，一反过去日本人之措施(殖民地教育政策)，推行我中华民国之教育。上述各专科以上学校经接收，根据本国教育制度和法令，加以改进。一年以来，除国立台湾大学因直属教育部外，其他专科以上学校因

为随时改革和调整的关系，中间迭有变动，如台北经济专门学校，接收后改名为台湾省立商业专科学校，三十五年一月复改名为台湾省立法商学院，仍隶本处，卅五年九月更经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得台湾大学同意，将该校并入台大法学院，商学院则暂缓设立。又如台湾省台中农业专科学校及台湾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于卅五年八月经分别改为独立学院，仍隶属本处。兹将各项措施分述如下。

(1) 学制之改革。日人统治时代，本省各级学校均采用日本学制，与我国现行学制不同，尤以高等教育方面专科以上学校修业年限及规定入学资格相差甚多。光复后即予改革，由本处遵照教育部之规定，并参酌本省实际情形，订定新学制。惟原有旧生，仍准以旧制毕业。

(2) 开放高等教育之门户。专科以上学校，在日人统治时期，对台胞之入学限制极严，尤其是文法科，几乎是日人之专有权利，台胞入者无几，卅五年四月，日侨大量遣送后，各校容量激增，本处为开放高等教育门户，更于五月间在省立法商学院设立十种专修科，六月间成立省立师范学院，招收本科各系及九种专修科学生，务期尽量容纳，使台湾学生有受高等教育机会。

(3) 台北工业专科学校之改设。台湾省立台北工业职业学校，原由前台北工业学校改设，该校规模宏大，设备完善，原为培养本省中级工业人才而设。接收后，即经延聘专家，予以扩展，并经本处签准长官公署，于卅六年度起，改为省立台北工业专科学校，招收专科学生，俾能兼培植高级工业人才。现正积极计划办理中。

(4) 师范学院之设立。本省各级学校之教师，以前大部均由日人担任，本省同胞担任教师者，不上百分之二十。光

复后，日侨遣送回国，各级学校教师之缺乏，自成严重问题。其补救办法除由本处向省外聘请及甄选本省教师一部份以应急需外，特于卅五年六月设立省立师范学院，招收本科各系及各种专修科学生。

(5) 留日返省学生之处理。经审查完竣之留日返省学生四二九名，于卅五年七月分别分发各校继续肄业，并于省立法商学院专设政治经济系特别容纳之。嗣后留日返省之学生继续登记者，至八月底截止，迟来学生，均直接往各校接洽入学，由处电各级学校优予接收。

(6) 考选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过去本省文化与内地文化隔阂达五十余年，光复后，自应设法沟通。卅五年七月，特举办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考试，应考者二百名，经考试委员会决定，录取一百名，委托省训练团代为训练二个月。训练期间，除指导其学习国语，增加其对祖国认识外，并充实其一般知识。训练期满，即依照各生志愿，分发内地各专科以上学校就学。就学期间，每人每月津贴膳食，书籍零用等费台币二千元，并年发冬夏制服各一套，以资奖掖。

3. 现状

本省高等教育，目前共有六校，兹分述如后。

(1) 国立台湾大学。该校于接收后设文、法、理、工、农、医六学院及附属医专，前大学预科，则改为先修班，曾于卅四年十二月及卅五年八月、九月前后招生三次，并在内地招收新生。现该校有教职员一千余人，学生二千余人。

(2) 省立法商学院。该院即前台北经济专门学校，设有普通行政、人事行政、社会行政、工商管理、法律、财

政、银行、会计、贸易、统计共十种专修科。嗣奉长官通知，该院并入台湾大学，征得台湾大学同意，于三十六年初实行并入。

(3) 省立农学院。接收后，该院将各借读生编为各科正式生。现分农科、林科、农艺化学三科，共有九班、教职员六十余人，学生三百六十四名。卅六年度夏，招收本科生，又该院附设有实习农场，规模尚称宏大。

(4) 省立工学院。该院规模宏大，设备完善，分机械、电气、应用化学、土木、建筑、电气化学六科，共有十八班，教职员一百五十余人，学生五四五名。卅六年度，招收本科生，又附设有初级工业职业学校及工业技术人员养成所各一所。

(5) 省立师范学院。该院于卅五年六月成立，设有本科国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数学、英语等七系，每系一班，四年制公训，国文、史地、英语、数学、理化、博物、音乐、体育等九个专修科及一年制专修科一科，每科一班、连前共十七班。教职员共一一七人，学生约五百余名。

(6) 省立台北工业专科学校。该校原为省立台北工业职业学校，于卅五年呈准改设，定卅六年度夏开始招收专科学生，现有旧职工，学生一千余名。

贰 师范教育

1. 接收

在接收时，本省共有四个师范学校，两个师范预科。接收后，本处斟酌在台北、台中、台南改设四个省立师范学校（内台北另有女师一所）。又，原新竹预科改为省立台中师范学校新竹分校，原屏东预科改为省立台南师范学校屏东

分校。各校于卅五年一月底接收完竣，彰化青年师范学校，因系训练皇民化的青年，学校设备又一无基础，故予以停办。

2. 改进

(1) 学制之改革。日本学制与我国学制不同，光复后，即按照我国现行学制予以改革。对于原有学生，在不违背我国教育宗旨精神前提下，颁布本省师范学校旧制学生处理办法，仍维持旧制至其毕业为止。至新招学生，本处遵照部颁师范学校法，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及适应本省实际情形分设普通师范科，修业年限三年，其入学资格，为旧制中学肄业期满三年或相当于我国学制初中毕业者。修业四年者，其入学资格为旧制中学肄业满三年或国民学校高等科毕业相当于我国学制修满二年者；简易师范班，修业年限二年，其入学资格为原国民学校高等科毕业者；师范训练班，修业年限一年，其入学资格为旧制中学五年或四年毕业者。此外，本处现正计划逐渐于各师范学校增设幼稚师范、体育、音乐、艺术各科，以应需要。

(2) 师范教育之扩展。本处以台东方面师资缺乏，又无师范学校之设置，于花莲中学、花莲女子中学、台东中学、台东女子中学各附设师范班，本期为适应实际需要，复将台中师范新竹分校、台南师范屏东分校分别改为省立新竹师范学校暨省立屏东师范学校，并于台中师范学校补招四年制普通科男女生各一班。

(3) 师范生公费待遇之订定。本省师范学校学生一律给予公费待遇，目前公费待遇办法，为每年每生给食米三十六市斤（在粮源未充足前折发代金），副食费三百元，零用钱十五元，年给制服一套，书籍由学校购发。

(4) 师范区之划分。为辅导国民教育起见，本省师范区亦已予以规定，按照地理环境及目前师范学校分布状况，分为六区。

(5) 师范学校制度之确立。本省师范学校，以省立为原则。各县市请求设立简易师范学校者，须具有相当之校舍、设备、固定之经费来源及有迫切需要者，各县市已设立简易师范者，应力求充实，适当时期，必须取消或由省筹设普通师范学校。

(6) 师范毕业生工作问题。师范学校学生，一方面加紧培养，另一方面对于毕业后之工作，亦应加以安定或管制。目前，本省师范学校毕业生之服务，概遵照部颁修正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规程办理，经本处分发各县市任用，在规定服务时间以内，不得升学或从事教育以外之工作。出差时，并依本省出差旅费支給标准支給相当委任级旅费。对于毕业生之工作，规定各县市国民学校应尽先尽量聘用师范毕业学生，而师范毕业生派赴各县市服务后，非有重大过失不得任意解聘。并确定年功加俸进修加俸及养老金等制度。

3. 现况

本省师范教育，经调整后，关于课程学制，均经部颁标准办理。以学校区言，现已划分六区，各区内设校数量均遵照部定设校数目设立，就编制言，师范学校均由省办，亦分师范和简师两种，以男女分校为原则，亦有男女并收者，如省立台南师范是。就学校数量言，现有师范学校六所，八十二学级，学生三，〇四九人。

叁 中学教育

1. 接收

台湾在日人统治时期，中等学校的分布，计有公立中学校一八，高等女学校二〇，实业学校二五，总计公立中等学校六三校。光复以后，接收工作开始，本处在学校行政及经费方面，分别订定有省立各校接收须知及新任校长接收须知事项，作为接收人员前往接收的依据。其中有数点值得注意者，即接收人员对于校产及经费必须点收清楚，列册报核；对于日籍人员的征用，必须依法办理；对于学生的课业，必须照常维持；对于不合国情的教育环境，必须立即撤除，重新布置。除台北市区内之公立中等学校由本处派员直接接收处，其他州厅立中等学校则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先行接收，在原校或邻校甄选资历较深优之台籍教职员暂时代替校务，负责保管所有设备及财产，并仍应继续上课，所〔以〕候派员接收。

2. 改进

(1) 校名之改定。本处以州厅的力量比较薄弱，将原有州厅立中等学校概归省办，以便发展。在此原则下，即将原有州厅立中等学校均改为省立中学，州厅立高等女学校，改为省立女子中学，并依照中央规定，以所在地之地名为校名，如果同一地方有两所以上者，则依次标明数字，并为纪念台湾重光、预况建国成功起见，特将省立台北第一中学，改称为省立台北建国中学，省立台北第二中学，改称为省立台北成功中学。又为发扬我国和平、仁爱等固有精神起见，特将收容日籍学生之省立台北第三中学，改称省立台北和平中学，省立台北第四中学，改称省立台北仁爱中学。

(2) 学制之改革。本省在日人统治时期，与我国现行学制迥异，光复后，经予分别改革，中等学校分为高、初级中学，原有公立高等学校，改为省立高级中学，各中学校改

为中学，各高等女学校改为女子中学，各招初高中学生。惟各校旧制仍准依照旧制毕业，逐渐实施当时之规定，成为新旧制并存之过渡现象。旋以此种现象纷岐错杂，在行政、课程、教材诸方面问题兹多，须有彻底改革之必要，经由处订定台湾省公私立中学新旧制各年级调整办法，通飭各校遵照实施。

(3) 调整与增设。接收后的本省省立男女中学，共有三十九所之多，其中省立台北和平中学、仁爱中学、第三女子中学、第四女子中学、省立台中第二中学及第二女子中学、台南第二中学及第二女子中学，高雄第二中学及第二女子中学第十校，均为暂时收容征用日籍员工之子女。自征用日籍员工子女大部份被遣送回国后，本处始根据实际情形，将上列各校加以调整。因省立台北建国中学与省立台北仁爱中学校址毗邻，两校员工同在一处，无分两校必要，乃将仁爱合并于省立台北建国中学。而省立台北仁爱中学校名仍然保留，俟将来经费有著，另觅地址办理。省立台北和平中学专收容一部份留用日籍员工子女，课程方面除准授日文外，其余均照颁规程办理。省立台北第三女子中学校舍被炸最惨，无法修复，只好暂时停办。省立台北等四女子中学校舍，拟筹办省立台北医事职业学校，俟将来再行恢复。省立台中第二中学校舍，暂借予省立台中农业职业学校，校名仍保留。省立台南第二中学校舍，原为军队所驻，自卅五年六月军队开拔后，由本处派员前往接收办理。省立台南第二女子中学，校舍借与省立台南师范学校应用，待省立台南师范学校初炸部份修复后，始能将借出校舍收回继续办理。他如省立高雄第二中学及高雄第二女子中学因校舍均经当地热心教育人士设法求得解决，故已由处派员前往筹办。此外，由于高

雄地方人士要求，另在岗山筹设省立高雄第三中学一所，以县立岗山初级中学的校舍为校舍，并拟商借空军青年学校宿舍应用，以求扩充，现已正式筹办成立，开始招收新生。澎湖孤悬海中，交通不便，过去在马公只有女子中学而无男子中学，光复后，为适应当地需要，将其改为省立马公中学，兼收男女学生，分班教学。

(4) 课程之改订。本省光复后，在中学方面，即规定卅四学年度第二学期新招之学生，一律补习一学期，至卅五年度第一学期始编入一年级，并经订颁新招学生课程时数表，注重语文，史地及基本学科之教学，现已由处就部颁高初级中学教学程目及各学期每周各科教学时数表，略加修正，以应本省需要，并已通飭各中学施行。

(5) 教材之选择供应。本省中学各科教材之供应，由本处教材编辑委员会选定教科书，商请原出版书局运台销售，并将卅五年秋季本省高初级中学教科用书一览，印发各校遵照采用。

(6) 加强训育之实施。过去各中学对于训育目标及实施方法等多茫然不知，对于学生之思想与行动缺乏正确之指导。自卅五年度第一学期开始，即由处规定各校训导主任必须选聘学识优良、思想纯正、对于三民主义确有研究者充任，各级导师必须聘请优良教员、且了解三民主义者充任。并经订定关于训导之训施方案，通飭各校切实遵照实施，一面印发部颁训育纲要及中等学校导师制纲要及导师制实施要点等三项，俾资遵循。

(7) 改善学生待遇。自卅五年度第一学期起，由处统一规定各省立中学学生应缴杂费十五元，讲义费三十元，体育费十元，学费免收，藉以减轻学生负担，并改善学生待

遇，及奖励清寒优秀子弟求学起见，特于各校设置奖学金办法，令颁各校遵照实施。此外，为解决各校学生乘车负担计，由处一再向铁道管理委员会洽商结果，准许学生减轻购票。

(8) 校舍之修建与设备之充实。本省省立中等学校校舍，或于战时炸毁，或遭台风损害，均须从速修复，以利教学。由处根据各校校舍损毁情形，分别配拨经费，令其择要修葺者，计省立台北高级中学等六七校大规模修建，经向善后救济分署数度洽商，以无此预算，无法办理。惟省立台北建国中学校舍被炸甚惨，而须招学生甚多，经本处专案签奉长官核拨五百万元以作修建之用。设备方面，由处发给图书费每校五万元。其他小规模充实，由各校陆续报请核拨。

(9) 中学区之划分。本省根据现有中学分布情形，划分全省为八个中学区。每一中学区至少应设置省立男女中学各一所，并遵照部颁县市立中等学校设置办法设置县市立初级中学。每中学区已设各中学之校址如有未当，应予调整，及所有公私立中学招生班次及名额应与本省五年经建计划配合，每一中学区内应组织一中学教育研究会。

(10) 校长会议之召开与重要方案之确定。本处为检讨过去省立中等以上学校校务处理之得失，藉以共谋改进起见，经于三十五年九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假本市中山学堂召开第二届全省省立中等以上学校会议，决议案一百五十七件，其中以促进本省中等学校校务实施方案最为重要，举凡有关行政、教学、训导事务诸端，均经提纲挈领撮要列举，务期各校于奉颁之后，切实实施，并作为校长年终考试之依据。

(11) 语文教育之推展。本处为使省立中等学校利用假期推广语文教育起见，经订定卅五年省立中等学校利用假期

举办语文补习班办法，通飭各校遵办。旋据各校呈报办理班数，计一百八十一班，学生数计九千六百四十九人，成绩大致尚佳。

(12) 私立中学之管理。本省私立中等学校，根据各县市政府报告，共有十九所之多，兹为适应本省实际需要，并加强私立中等学校管理效能起见，除依照部颁各类中等学校规程，修正私立学校规程管理私立中等学校应行注意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切实办理外，特订定台湾省私立中等学校管理规则一种，公布施行，并由处派员前往监督管理。

3、现况

本省中等教育经调整后，遵照部颁规程办理。就学制言，高初级均采取三三制，现已完全就绪；就课程言，除语文学科为适应本省需要，在最近一二年内必须加强外，亦均遵照部颁规程办理；就学校区言，中学现已划分八区，各区内已设立之学校数，均较部颁规定为多；就中等学校编制言，省立中学均设高初两级，有附设简易师范班者，如省立台东女中、省立花莲女中、省立台东中学等是。一般省立中学多系男女分校，亦有男女生均收者，如省立台中第二中学、省立马公中学、省立台北建国中学等是。县市立中学，则以办理初中为原则，就中等学校数量言，本省现有省立中学四十所，县市立中学八十四所，私立中学十三所，共计一三七所，班级数八四一班，学生数四一〇七五人，则本省一年来中等学校数与日人时代相比较，几增一倍。

肆 职业教育

1、接收

本省的职业教育，过去尚称发达，原有公立实业学校二

十五所，包括农业学校九所，工业学校八所，水产学校一所。接收以后，本处依其原有性质，分别改为省立职业学校，继续办理。

2、改进

(1) 职业学校之增设。

①增设省立水产职业学校。本省四面环海，水产富饶，海事教育亟待推进。本处为培养水产技术人才起见，除继续办理省立基隆水产职业学校及省立澎湖水产职业学校外，特在高雄接收高雄造船株式会社，增设基隆水产职业学校高雄分校，以戏狮甲陆军仓库一部拨充校舍。

②筹办医事职业学校。本省医院林立，而助产护士人才，以往多为日人，自日人遣送回国后，此项人才顿感缺乏，本处为谋补救起见，特先在台北筹办省立台北医事职业学校一所，招收助产士、护士两科学生。

(2) 学制之改革。

职业学校分高初级职业学校，并颁发台湾省职业学校新旧制调整办法，令饬遵照办理。

(3) 各种实业补习学校之调整。

本省原有实业补习学校九十四所，其中属于农业职业补习学校者，有二十一所；属于家政补习学校者，有二所；属于水产专修学校者，有一所。本处为积极推进计，经订定各种实业补习学校调整办法，通饬遵照调整。现已改为省立初级职业学校者二所，合并于同地、同性质的职业学校者亦有二所，可以改为县市初级职业学校者约有十九所，可以改为中级职业补习学校者约有七所，其余正在调整中。

3、现况

本省职业学校经调整后，均照部颁规程办理，就学制言，

高初级均采三三制；就课程言，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为采取本省以往优点，适应地方需要起见，规定原则稍有弹性，然亦莫不遵照部颁标准。就学校区言，现已划分为八区，各区内已设立之学校数均较部颁规定为多。就职业学校类别言现分农、工、商、医、水产、家政六类，省立者多高初级并设，亦有仅办初级者，如省立新竹农职、花莲农职、花莲工职、澎湖水产等是。县市立者大多数系初级职业学校，以农、工、商三类较多，农业职校现分农艺、园艺、森林、兽医、畜牧、农业化学、农业土木六类，工业职校现设电机、机械、土木、建筑、测量、采冶、应用航空机械等八科，医事分护士、助产两科，水产分渔捞、养殖、海产制造三科。各视其环境需要与具体情况而设，分别办理，有数科兼设者，亦有仅办一科者，与内地情形大略相同。就学校数量言，省立职业学校二八所，县市立职业学校四五所，私立职业学校五所，总计七十八所，班级数五九〇班，学生数二四，四四四人。并由处遵照部颁各项法令，参酌本省实际情形，订立具体计划，并举凡【办】分区调整设置，力谋均衡发展，逐年增加班级数，配合经建计划，充实职业设备，促进生产组织，实施分区辅导考查办理成绩等，均经列为方针。循此方针计划推进，藉以奠定本省职业教育之基础。

伍 国民教育

1、接收

本省光复后，国民教育部份之接收工作，即由本处分别指定办理。当时本省计划有国民学校一，〇九九校，国民学校附设高等科二五四所，其中属于各州所者，由各州所接管委员会接收，属于市者，由各市政府接收，属于各师范学校

者，亦由各师范学校接收。原有国民学校之分教场及高山族之教育所亦根据上列规定，分别接收，改设国民学校，至于国民学校之高等科，因系日人限制台胞升学的特殊设施，故接收后均全部停办。同时规定国民学校校长一律由国人担任并积极甄选师资，以补充日籍教员的缺额，一面清理教育款产，改正教育设施，订定划一办法，使本省教育措施，渐跻入合理之境地，以符合三民主义之原则。惟以本省曾受战争

抗日战争图书网
WWW.KRZZJH.COM

时，由本处根据我国教育宗旨，并参酌本省情形，改订本省暂行课程标准。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实行改用部颁课程标准，废止原暂行课程标准，俾使本省与内地学生程度趋于一致。

(3) 课程调换应用。本省在暂行课程标准未改订前，国定本、审订本等教科书不适合需要，当时，本处曾特设中小学教材编辑委员会及台湾书店，专责办理教科书之编印工作。但以受各种条件限制，只能限于语文、史、地等科。因此，各学校为供应问题不得不自行设法。但自行采用之课本程度既不适合而各校采用又极不一致，影响教学效率很大。因改用部颁课程标准，颁发教科书一览表，将全部教科书加以统一，并指定台湾书店、正中书局、开明书店三家负责供应，而本省教科书问题遂告解决矣。

(4) 推进山地教育。本地山地人口达十余万，约占全省总人口百分之二强，多数散处山地，聚族而居。过去日人统治时代，山地教育由警察局会同文教局主持，另设教育所办理，教员则以警察兼任。此种带有歧视性质之皇民化教育机关，光复后即遵照国父提示国内民族一律平等之遗教，并依据中华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予以改弦更张，一律改为国民学校，授以同等课程，教育经费亦直接由省库支拨，不责地方负担，并选拔优秀儿童公费升学。各中学及师范学校，共计七十余人【所】。此后当继续办理，俾山地文化水准得以逐步提高。

(5) 召开教育行政会议。本省原有教育制度与实施办法应兴应革，必须集思广益，博访周咨以资依据。爰于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在台北草山举行第一届全省教育行政会议，集教育行政人员与专家于一堂，议案百余件，会期历四日，决定本省各级教育实施方案及其他要案二十七件，已分别付

诸实施。

(6) 举办国民学校教员讲习。为充实本省国民学校教员之智能，经遵照部令于本年暑期举办各县市小学教员讲习，惟本省小学教员，总数计有一四，八八二人，以各县市论，多者四千人，少者亦有数百人，如果一次召训，事实上殊不易做到，自县市人力、财力亦不胜负荷。故经决定，先行召训校长、教导主任暨山地教员五千人，占全省教员总数百分之一强，讲习期为六个星期。本处并派督学视察八人，分区督导暨讲授有关教育课程。各县市讲习班于卅五年七月廿日开始，至八月底结束。至未参加各县市讲习班之国民学校教员，则责成各县市政府分区设立国语讲习班，施以四星期之国语讲习，以免向隅之憾。

(7) 征选国语教员。本处以语文教育为当前之急务，决定自卅五年度上学期起，各级学校一律用国语教学，除先后向北平、厦门征聘国语教员二百余人分发国民学校服务外，并于八月十五日在台北考选国民学校国语教员一〇三人，予以短期服务后分发服务。

(8) 整顿省立小学。省立台北国民学校，因推行国语教育之需要，改为国语推行委员会实验小学，省立新竹屏、台东两国民学校，仍归属于原师范学校。惟师范附属之国民学校，一律改称小学，至校址仍照旧，并督导慎选师资，充实设备，以为一般国民学校之楷模。

(9) 改正国民学校之名。本省国民教育改制一年，各县市国民学校之名，仍一律沿用日本时代之街道名称，观瞻所系，本处为划一起见，经订立本省国民学校校名准则一种，通饬遵照，并克期改称完竣。

(10) 编辑书刊。为推进国民教育辅导工作，特编印国

民教育指导月刊，以供国民教育工作人员之研究。此外，计出版有教职员手册、教育法令辑要、第一届教育行政会议实录等三种。

3、现况

关于本省国民教育的现况，全省除山地国民教育外，目前计有国民学校一，〇八四所，班级一三，六二七班，学生八〇五，九六三人，教员一五，六五八人，全省学龄儿童计一，〇四一，〇七〇人，其中已就学者占百分之七七·一三四，失学的比之光复前之统计已略见进步。

陆 社会教育

1、接收

日人统治台湾时期，为实施奴化教育，到处设置各种社教机构，满布全省。光复后，先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接收，然后转移地方行政机构接办，仅省垣一隅由本处派员直接接收。兹将接收情形分述如下。

(1) 民众教育机关。属于此部门之机构，由各厅接管委员会接收列报者，计有公立图书馆八十六所、公共游泳场八所（原文如此）、高尔夫球场五所，乡土馆八所、教育博物馆、历史博物馆各一所，均先后移由各该地方政府接办。至由本处派员接收者，计有台湾神宫、建国神社、护国神社、造营事务局、苓山严祠教职员互助会及最近由民政处移交之援护会馆等。接收情况尚佳，其中台湾神宫、造营事务局接收后即转移财政处营缮科接管，护国神社亦移交民政处，改建忠烈祠，其余悉由本处酌情改设。

(2) 补习教育机关。补习教育机关由各州厅接管委员会接收列报者，计有各种实业专修学校五十一校、实践女学

校三十八校、盲哑学校两校、工业技术练习生养成所九所，均移各地方政府接办或改省立。至于本处派员接收者，仅有自动车讲习所一所。

(3) 电化教育仪器。此方面之接收，无独立机关可接收，惟由各地教育机关、各级学校直接接收一些电化机器零件及电影片少许外，本处亦仅由前文教局社会课移交电影、机电、影片仪器数件而已。

2、改进与实施。

日人统治时期关于皇民化及愚民政策之各项设施，如各种练成所、青年学校及神宫神社等，光复后均予废止，分别改为民众教育场所。其过去办理确有成效之各种实业补习学校及技术养成所，则予分别改组，继续办理，务使建立各种正常之社教机构。兹将各项社教改进与实施的情况分述如下。

(1) 民教机构之筹设与推进。

民教机构之改组与筹备，实为推进民众教育之初步工作，其已成立或尚在筹备中者，分述如下。

① 省立图书馆。原有总督府图书馆改为台湾省图书馆。原馆址炸毁，暂借博物馆楼下为馆址，并将前南方资料之图书接收，作为该馆之南方研究室，已于卅五年四月八日开馆，图书颇有增置。又将台中原有州立图书馆改为省立台中图书馆，加以扩充。

② 省立博物馆。原有文教局附属之博物馆，接收后改设为台湾省博物馆，馆舍一部份炸毁，已经修复完竣，于卅五年四月一日开馆。

③ 省立民教馆。于台北、台中、台南各设一所，均积极开展工作。

④省立乡土馆。由原有台东厅立乡土馆改组为省立台东乡土馆。

⑤省立盲哑学校。由原有台北、台南州立盲哑学校分别改组为省立台北、台南盲哑学校。

⑥县市立图书馆。以每县市各设一所为原则，就原有图书馆改组，并予扩充，其余公私立各图书馆亦仍继续办理。

⑦县市立博物馆。各县市原有之博物馆，均改为县市立博物馆。

⑧县市立民教馆。以每县市各设立一所为原则，已订颁县市立民众教育馆章程，通飭遵办，现多如期成立。

⑨其他各社教机关之调整与改组。各地原有之运动场、游泳场，分别改组为省、县、市立，各地之剧院、剧团，并予以切实之指导及管理，又各种练成所、青年学校及神宫、神社废止后，其房屋设备均予充分利用，改为推行民众教育之场所。

(2) 补习学校之调整与改进。

过去日人为限制台胞升入中学、大学及为培养大量初级技术人员，于中等教育阶段设置各种职业补习学校，收容男生者，多称专修学校；收容女生者，多称实践学校，并有工业技术生养成所，附设于原有各工业学校。光复后，对于台胞升入中学、大学之机会，予以增加，惟为建设新台湾，此项初级技术人员仍有继续培养之必要，故将原有各实业补习学校及技术生养成所分别予以调整改选。兹分述如次。

①实习补习学校。卅五年二月间，订定调整补习学校办法，飭令各校，凡在五级以上者，改为初级职业学校，五级以下者，改为中级职业补习学校，均遵章照办。

②工业技术养成所。原有九所，均予继续办理，改为省立，各附设于同地之省市立工业职业学校内，由各校长兼任所长，及利用各校原有师资设备，节省经费。

③自动车讲习所。本省台北市原有日人设立之自动车讲习所一所，系以培养汽车驾驶修理人才为目的，以本省交通论，实属必要，因之，接收后仍积极筹备改组，于去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省立汽车驾驶修理职业补习学校，招生上课。

(3) 各种教育社团之整理与改组。原有各种教育团，为本省教育会、教职员互助会、体育协会、教育会馆暨其他各种教育学术团体等，均予接收整理，分别指导，重新改组。

3、现况。

本省社教机关现况，目前全省计有省立民教馆四所、县市立民教馆八所、省立图书馆二所、县市立图书馆六所、博物馆一所、省立盲哑学校二所、工业技术练成生养成所九所、省立补习学校二所、县市立国语推行所十六所、气象局一所、计五十一所，尚称发达。此外尚在积极筹设教育广播电台一所，以便推行播音教育。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档案〔五(2)592〕

8 台湾省政府工作报告

(教育部份：1947年度)

一、教育行政

(一) 训练师资

分期调训甄选合格之中等学校师资，第四期于二月一日

结束，结训学员仍回原校服务。又，八月三日起，委任省训团选调全省公私立中等学校校长、教员及国民学校校长计五百名参加一个月之训练，并邀请国内专家来台轮讲。

（二）加强视导工作

全省分为八个督导区，经常指派督学视察，常驻督导。

（三）推广辅导工作

拟订师范学校分区辅导地方教育办法，联络督导人员，分区辅导，每年三月至九月举行会议一次。

（四）改善教职员待遇

依照边远省份从政人员待遇支給办法及优待教职员待遇办法，从宽核薪，按年资晋级。甄选合格中学教员并得支以月薪俸金数之百分之十自修补助费，中等以上学校讲师、助教并得支百分之二十研究费，拟订教职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得依照中央及本省退休抚恤法令实行从教人员应享补助。县市立中学校教员待遇事宜自八月份起交由各县市政府主办，以明权责。

（五）整理教材

继前本省编译馆业务组为编审委员会，继续办理教材之编订及著作之审查等工作。

二、高等及师范教育

（一）统一招生

为节省人力物力，统一大学入学标准起见，三十五年第二学期及三十六年第一学期均已分别实行联合招生，报考比率，并照额放宽百分之二十。

（二）台中农专、台南工专分别升格为省立农工学

院。

为培养建国之高级农工技术人才，将二专科学校改升为独立学院，预备一年，于今年第一学期开学。

省立工学院及省立农学院经一年之筹备已正式开始于三十六年第一学期起二院均招收本科生。省立台北工职校拟升格为二专，在未经部令核准前特准以省立工学院于台北工职内设专科，分班招收电气科学生一期。

（三）创办先修班

为便利旧制中学毕业生升学起见，特添办一年制及二年制先修班。

国立台湾大学本年度停办先修班后，特在省立各学院添办一年制及二年制先修班，以收容旧制五年制及四年制中学毕业生。

（四）增设学系

经教育厅呈准教育部在省立农学院增设农业经济学系及植物病虫害系，于本学期已开始招生。

（五）调整公费

师范生公费待遇自十月份起增加至每年二千五百元（食米三十台斤，照公定价配给）。省立农工学院比照师范生待遇设置公费生，名额各占该院百分三十。因物价步涨，为使师范生待遇勉能贍足计，再予提高。经省府第三十八次常会议决通过，自十二月份起，每月每名发给台币三千五百元。

（六）筹设省台东、花莲师范

经派员分别前往筹备，积极进行，二校除招生外，并由民政厅保送山地学生二班计一百名，现花莲师范已开课，台东师范俟校舍问题解决即可开课。

（七）教员试验检定

组织本省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委员会，聘请命题及阅卷委员，委托各县市府代办，并由省拨助经费。

规定本省中学及师范学校、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于七月及八月份分别举行检定考试，报名应考者一一七名，经考试及格者仅十三名，经教育厅呈准教育部以本省籍者从宽录取，除及格者发给正式合格证外，其成绩在五十分以上者暂以试用教员任用之。俟一年期满，以正式教员任用，发给试用证书（计三十五名），其余凡有科别及格者，发给科别及格证（计五十三名）。国民学校教员检定委员会委托各县市府举办，拨助经费，于九月二十日起各区同时举行，试卷尚在详评中。

（八）举行师范教育运动周

教育厅奉部令于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举行师范教育运动周。

（九）颁发师范生奖学金

清寒优秀师范学生奖学金本省奉颁分配四名，每名奖学金国币一万元，即飭各师范学校具报核发，因鉴于法币折合台币为数无多，乃增至每名台币二千元，不足之数由省库补足。结果台北、新竹、屏东、台北女师等四校各占一名得奖。

（十）举办三十六年高等考试

三十六年高等考试、特种考试、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技师考试等报名者三三九名，其中本省籍者只二十名，十月二十日在台北女师校举行。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员考试及专门职业技术人员高、普考试、医事人员考试、中医师考试等报名者计二一四名，本省籍占一四三人。

三、中等及职业教育

(一) 实行学区制，重视教学研究，增加教育效能

全省计有中等学校二一五所，内普通中学一三一所，师范学校六所，职业学校七八所，过去划分学区重予调整，以求配合，抄发部颁《中等学校各科教学研究会组织通则》督饬各校遵照组织并拟定各科教学研究大纲，联合省立师范学院合编《中等教育研究》月刊一种，每月一种，以供辅导。

为增进教学效能，本学期经由教育厅订颁各科教学进度表一种，通饬各校严格实施，务将各科教材，妥为分配，预定各周进度，并于各该周结束时，将实施教学情形翔实记载藉资对照查核，而求教学效能之增进。此外教育厅实施专科视导，已敦请国立台湾大学教授钱歌川先生督学林诗阁于十月间开始出发视导英语教学，迄今尚在进行中。

(二) 督促私立中等学校立案

本省现有私立中学十六所，多因不明立案法规，延至目前经核准董事会立案者仅六校，其余因不明法定手续，经核饬重报。至核准董事会立案而呈报学校开办者计有二校，经核准先开办者一校，其余各校尚在赶办中。

(三) 增进职业教育

自职业学校区划分后，职业教育推进计划业经订定，并前后举行农业、工业、教育问题座谈会各二次，至各农校拨用公地办理实习农场，充实设备，加强学生实习，以及促进建教合作诸问题均详细商讨，在短期内即付实施。

(四) 整理校产与修筑校舍及充实设备

校产校舍有被占用者已由教育厅遵部令收回整理并妥为

保管。关于修筑校舍计划与充实设备办法，已订定通飭遵行，又三十五年第二学期教育厅已核拨台币二千四百五十万元分飭省立基隆水产职校等十余校分别缓急择要修建，充实设备拟分期办理。

（五）颁布学历，督促各校改进校务

遵照部令，经订定学历通飭各校遵行，并派员切实视导严飭。

（六）查报学生祖籍

经订定学生祖籍调查表一种，分飭各校填报。

（七）调查县市立中学

全省县市立中等学校共一二九所，多未遵照部颁规定办理，经催办调整，迄今已准设立者一一四校，令飭合并者九校，其余二校尚未核定。

（八）充实各校图书设备

本省中等中学图书设备简陋，教育厅为供应精神食粮，提高学生程度起见，经统购分发新中学文库、新儿童基本文库每校一部，前者共分三期四一四种四六二册，后者计低年级七十册、中年级六十册、高年级七十册，共计二百册，均适合本省中等学生阅读参考之用，此外尚有机械工具多种，经由教育厅向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洽领，分发各省立工业职业学校应用。

（九）扩充学生班额

本省国民教育发达，升学人数甚多，本年七月间订定本省中学及职业学校招生办法，通飭各校应视校舍容量及当地实际需要情形拟订招收新生班数，于报请核定后实行，旋鉴于招考人数过多，而实际无法再增班数，为谋增加国民学校毕业生升学机会起见，特设法规定各中学得就所招新生每班

扩充至六十人为度（即每班增加十人），但各校亦得视各班教室之容量自行酌定可能增加之人数，即以备用生递补，各以补足六十人或可能增加之人数为度。

（十）征聘合格教师

本省中等学校合格教师尚感缺乏，仍继续补充，本学期教育厅向内地征聘来台之合格教师，经介绍至中学服务者一一九名，赴派职业学校工作者八十七名，合计二〇六名。

四、国民教育及地方教育

（一）安定国教人员生活

1、提高教职员待遇

本省国教人员待遇，均依资历核定薪额，比较公务人员已提高一级，今后拟继续提高。至生活津贴及年资加俸，现已与公务人员平等。

2、定期开放国教人员薪津

过去各县市经费困难，积欠国教人员薪津，至生活不能安定，影响工作，经教育厅会同财厅将各县市附加三成田赋，向台湾银行押借现金，以资清发。今后当令各县市须按月发清国教人员薪津，如遇青黄不接之时期，国教经费困难之际，应申述确切情由，呈报省府统筹借款发放。

3、教职员任用保障

各校教职员无违反法令规定者，不得任意调动，经规定并通飭各县市遵办有案。今后各校优良教职员自应继续予以保障，以免影响教育之推进。

（二）调整及充实国民学校

三十五年度全省共有国校一，一二六所，共一三，六四

六班，经通令各县市调整设置，增加班级，以每四村里设一校为原则，分期充实，以求分布平衡。本年上学期，连同幼稚园全省共有一，一六三所（省立小学在内），共一三，八一〇班，与上年比较，校数，班数均有增加。下年度起，拟逐年设校增班，以足敷收容全省学龄儿童就学数量为度。

（三）奖励教师进修与考核

1、举办暑期讲习

本年七月，各县市保送优良校长二七三人赴省训练团讲习。师范毕业之现任校长、教员一，二七三人，由各省立师范学校设班讲习，时间为六星期。其他一一，五五〇人，由县市政府设班讲习，时间亦为六星期，讲义由教厅编印发给，讲习经费除由各县市教育经费项下开支外，并由教厅拨款三四〇〇，〇〇〇元予以补助，并拨款二十五万元津贴各省立师范学校师资讲习班经费，各讲习班均于八月底办理结束，班办理情形及有关讲习资料正汇编于讲习实录中。

2、增加合格教员

三十六年度上学期起，省拨各县市增聘科任教员补助经费一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外，并另行设法增加合格教员。七月间，省立各师范学校师训班毕业生三百余人及教部分发第一侨民师范毕业生二十九人、国防部介绍复员青年军一七七人均来台任教，经分发各校服务。今后计划保送团体优良代用教员升学师范以资深造，并拟训练补充之。

3、鼓励教员进修，实行考绩，给予奖励

颁订本省优良国民学校校长、教职员奖励办法及本省国校教员任用待遇办法，鼓励教员进修，实行考绩，分别给予奖状、奖金、晋级加俸等奖励。

（四）免费发给课本

分函各书店尽量压低书价，并根据贫寒学生人数，三十五年度上学期免费配发课本五〇三，〇一二册。本年度各国民学校教科书全部拨款收购，免费配发学生应用，本期计发课本二，四六三，二三四册，共需价款台币三八，五四九，六四〇元，明年度拟增列预算，继续办理。

(五) 修缮校舍，充实图书，增加经费

1、逐年修缮校舍

校舍破坏者由各县市逐年增列县预算修理，今后拟由省统筹办理。

2、统筹印发图书，充实设备

各校图书设备诸多未合标准，已由省统筹印发，其余设备由各县市列入预算，并由省酌予补充，以资充实。

3、根据物价增加经费

各校经费不敷应用，经通飭各县市照原预算额提高一倍。

(六) 调查学龄儿童与失学民众

分飭各县市调查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数字，以便分期实行强迫教育。

(七) 辅导国民教育

订定辅导办法，通飭各师范学校切实辅导地方教育，并编辑《国民教育辅导》月刊及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管理规则与国民学校常用教学用语各一种分发各校参考。

五、社会教育

(一) 发展民众教育

本省原有省立民众教育馆四所，图书馆一所，县市立民

教馆九所。本年六月后，先后成立县市民教馆四所，各馆以推行国语为中心工作，其他如放映电影、戏剧、音乐及常识演讲、举办展览会、球赛等工作，并颁发工作月报表、工作动态表等，各馆按月填报。其他未设民教馆县市应加紧筹设。

（二）推行国民体育

九、十月间各县市先后举办运动会后，第二届全省运动会积极筹备，于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在台中市如期举行，比赛结果，有新纪录多种。

（三）发展电影教育，推行电影巡回施教

1、购办电影机，并向教育部洽借教育影片经常轮流于各县市放映

经购备十六厘米电影机四架分发台北、台中、台东、台南等四省立民教馆，举办巡回施教，并向教育部及有关机关洽借教育影片计七二片，经常轮流拨借各县市放映，前后计一〇三次，并派本省电影摄制场、电影放映队赴各县市巡回放映，计巡回十五县市，办理放映三十五次，现仍继续办理中。

2、举行教育广播

由教厅与本省广播电台合作，每周由电台划出广播时间三节，指定供给广播教育节目，已广播六十余次。

3、查验营业影片

在本省以营业映演之电影片，原应经过映检查后方准映演，自本年七月起，改照内政部电影审查处之规定，仅凭中央准演执照即可放映，自六月十五日起开始查执照，准予登记给证之影片共二百二十余部。

（四）推行戏剧教育

1、协助举办戏剧讲习班

本省新文化运动委员会及省党部于七、八月间各举办戏剧教育讲习会一次，由厅派员担任讲课及协助进行。

2、调查本省地方剧

本省拟于明年度举办地方剧训练班，训练地方剧团工作人员，为明了本省明年地方剧情形起见，经于八月间派员调查实情，搜集资料，以为举办是项工作之参考。

3、办理剧团登记

凡在本省公演之戏剧团体均应经遵登记后方准上演，本年剧本上演计十五种。

（五）推行特种教育

本省现设有省立盲哑学校二所，计台北盲哑学校办理十二班，教职员二十二名，学生人数一〇四人，台南盲哑学校办理九班，教职员一八人，学生人数一一九人。至台北、台南二校校舍于战时大部被毁，本年六月间，经将台北盲哑学校校舍全部修理完竣，台南盲哑学校校舍已拨定专款修建中，又，盲哑学校寄宿学生食米，经已核准比照师范生办理。

（六）推行语文补习教育

1. 增设补习学校

加强补习教育，成立省立台北补习学校一所，举办语文专修班一班，业已开学。

2. 辅助全省各机关普设公务员语文补习班

本省为提高行政效率普及语文教育起见，自本年二月起，全省各机关普设公务员语文补习班，分初、中、高三级，每期补习时间四个月，现仍继续办理中，计全省成立二二一班，学生九三一〇人。

（七）举办美术展览会

为提高美术教育起见，于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举

行全省第二届美术展览会，计参展作品三百四十九件，成绩均达水准以上，极得各方好评。

六、博 物

（一）搜集各项史料

省立博物馆鉴于事实需要，自七月份开始从事搜集有关革命史料标本及纪念物，奉命赶办，并拨款台币一〇五万元筹办革命及抗战史料陈列室，自七月份至十一月止，博物馆一切工作均以此为重心，搜集之革命及抗战史料照片一项已近千幅，九月底着手整理，编订说明，特辟专室陈列，经于本年光复节日正式开放三天，每日观众均达六万以上，足见本省同胞关怀祖国之深切，使本省同胞对祖国疆域形势及历代扩展情形有一明确了解，特绘制历代疆域扩展图一幅，悬挂革命及抗战史料室内，冀以本省同胞对祖国之景仰与热爱。是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将我国近百年来革命抗战两大伟业之过程用浅显文字编著，文稿约万字，现正付印中，目的在配合革命及抗战史料陈列室之展品说明，使参观者手执一卷，按图片而索解。

（二）成立研究部

该研究部成立后，积极展开工作，除广为采集标本以供研究外，产出博物季刊，发表研究所得，贡献社会。创刊号五〇〇本已于十二月出版。

（三）采集标本

七月，参加气象局倡组之新高山科学考察团，从事动植矿三方面之考察，采得之标本，计昆虫六十余种，其他动物二十余件，考察报告将于博物馆季刊第二期发表。十月六日

派员七人出发木栅指南宫一带，采集标本，计获昆虫标本四十余种，鸟十种，植物一百五十余种。七月份以来新制标本计有哺乳类标本麝五件，鸟类八件，鱼类液浸标本四十五件，甲壳类标本二件，植物果实腊制标本十件，植物干制标本一百八十余件。

七、国 语 推 行

(一) 增加设备

1、分发国语留声片

商务印书馆有此项留声片一种，尚合本省需要，乃定购一二〇套，除依各县市国民学校数目比例分发各县市政府领用外，省立师范学院与各师范学校及中学校师范班亦各分发一套。

2、摄制国语教学有声影片

此项工作限于经费局限于明年完成。

3、设立示范国语推行所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调本会试用视导三人在北投设立示范国语推行所一所，实验“用比较类推法以方言学习国语”，本年六月三日移淡水，八月，以初步工作完成，此项工作暂告一段落。

4、添制注音国字铜模

为推行注音印刷起见，经向教育部借用注音国字铜模四、五号各一副，以自渝运台损失甚多，除清理缺字在沪补制外，并另制二、四、五号铜模各一副，除同字异形者外，凡常用国字皆已具备，刻已整理就绪，由新生报社借用中。

5、制造方音符号铜模

在上海定制五号台湾方音符号铜模一副，刻下业已整理就绪，亦交由新生报社铸字使用。

6、设立注音国字排字房

此项工作，限于经费，本年度无法完成。

(二) 训练及辅导

1、训练工作

继续协助各机关办理职员语文讲习工作。

2、辅导工作

① 语音示范广播

派员经常于每日早晨六时在台湾广播电台播音，为各地教师及专员国语教育责任者作发音示范，并解译语音变化并解答疑问。

② 语文教学辅导

包括各级学校及机关团体之语文教学及国语补习与有关国语之活动，除以私人名义参加者外，以团体名义参加者计有本省物产保险公司及铁路管理委员会等二十七单位。

③ 国语教学视察

本年派员视导之地区计台北市、台北县、台东等处。

④ 国语问题问答

除由广播电台转来者由广播中解答外，直接询问者除当面答复外，并用书面答复。

(三) 编审工作

1、编印国语书籍

① 国语讲习用书

计有注音符号、国音练习等十六种，除已出版者外，余均在印刷中。

② 国语参考用书

计有国语推行手册等八种，除已出版者外，余在印刷中。

③台湾国语比较练习用书

计有本省适用注音符号十八课三种，皆在印刷中。

④编印国语小丛书

计有国音标准汇编等二十九种。

⑤其他

计有《国语通讯》（为编印之不定期刊物之一，已出版至第八期）、《儿童之友》（为编印之不定期刊物之一，已出版两期，因经费困难暂停，现正谋恢复中）。

2、审查有关国语书籍

计有《国语常用语用例》等十九种。

（四）宣传工作

1、台北市路牌注音

与台北市政府合作，为街路牌上加注国音一千一百块。

2、国语运动周

依教育部规则，举行省会国语运动周，并有台北市国民学校国语教学观摩会之举行。

3、国语写作测验比赛

为测验二年来各界人士及各级学校学生学习国语及写作，办理测验竞赛，计参加者公教人员、民众及学生共一四六人。

（五）研究实验

原省立台北小学于三十五年八月改为“本省国语推行委员会附设实验小学”后，当派能操标准语并熟悉注音符号之教员任教，俾在一学期内养成儿童听说基本国语及有运用注音符号之能力，并在二年内学习三千五百十六个常用国字。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 1703〕

(1948年5月)

(一)问：一年来贵厅办理的主要事件有那几样？

答：这个问题，可分五点来说明：一、提高师资素质，由检定、训练、辅导、各种途径，力谋师资素质之提高。二、免费分发小学各科教科书以提高儿童就学比率。三、充裕教育经费，本年度省教育经费占岁出百分之二九·四八，县市多者亦已达百分之四二·二三，均已超过宪法规定。四、推行建教合作，使职业教育配合建设事业。五、宣扬祖国文化，邀请内地名流学者来台讲学。去年暑假小学教师调训者一一，五五〇人，中学二〇六人，并举办文物展览会，及组织教育工作人员内地参观团，由恪士亲率前往京、沪、杭、青、平、津参观。

(二)问：本省现在一般的师范教育情形怎样？本省师资在质与量的方面是否尚感缺乏？

答：本省光复之初，师资甚感缺乏，近两年来，已由量的问题转到质的问题，现在从检定、训练、辅导诸途径力谋师资素质之提高。至于培养合格教师，仍有赖师范教育，一年来经积极扩展，省立师范已由六校，八十三班，学生三，〇六一人，增至八校，九九班，学生三，五六五人，此外复又在师范学校中增设艺术、体育、幼稚各专科师范培养专科师资。又山地国民学校师资训练班在本年四月五日起已经举办，学员一二一名。

(三)问：本省的教育，可说是很发达，但是这一年来在数量上的进步怎么样？

答：本省教育一年来，在数量方面增加了不少，总括的看来，校数增加了八十四校，班级数增加了六百五十八班，教职员数增加了二千四百四十五人，学生数增加了四万三千五百零四人。其中分析起来，高等教育方面增加班级四十班，教职员四百八十三人，学生六百二十八名，中学方面六级增加二百六十七班，教职员增加五百八十一人，学生增加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九人，师范方面班级增加了十班，教职员增加一百六十一人，学生增加三百四十名，职业学校方面，班级增加了九十五班，教职员增加六百八十五人，学生增加三千五百九十六名，至于小学方面班级增加了二百四十班，教职员增加五百三十五名，学生增加了二万六千二百八十一名。

（四）问：本省现在很缺乏儿童读物，贵厅对这一方面有什么计划没有？

答：本厅曾在教育复员费项下拨款购置新小学文库五六四部，平均分配全省各国民学校，又教育部朱部长赠送本省中小学图书内，小学部分，亦颇可观，此后仍拟设法补充。

（五）问：本省就学儿童的百分率？

答：本省在日人窃据时代，本省籍学龄儿童，就学百分比甚低，如民国卅年仅百分之六一·六，卅一年仅有百分之六五·八二，卅二年仅百分之七一·三一，上年度已提高至百分之七七·三四，本年本省现有学龄儿童一，〇七〇、一六六人，就学者八四三，〇一一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七八·七七，其中以台北市为最高，已达百分之九十一·〇六，澎湖县为最低，仅百分之六五·二二。现在再从修缮校舍，充实师资和由各县市筹办国教基金等等方面下手，学龄儿童就学数目当可再增。

国民党政府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三六八303〕

10 台南市教育科工作报告

(1948年4月—1948年7月)

甲、中等教育

一、统筹购置中等学校椅桌

本府本年度中等学校设备费一百二十万元，业经拨放，统筹购置学生椅桌，计新制椅桌初中一百组，男商八十组，女商四十组，工料费八十三万六千元，系在本府礼堂公开招标承制，约定八月二十日交货。关于余剩之款，仍准由各该校添置图书及其他设备之用。

二、举办毕业生市立、私立中等学校联合毕业典礼

本市三十六学年度第二学期毕业生毕业典礼应如何举行

本市市立、私立中等学校毕业生概况表 附表(一)

校数	级部	毕业班数	男女别	毕业生数	升学志愿人数	就业志愿人数	备 考
市立中等学校 2	初	4	男	80	42	38	
			女	113	11	102	
			计	193	53	140	
私立中等学校 4	初	9	男	297	249	48	
			女	205	115	90	
			计	502	364	138	
	高	3	男	86	70	16	
			女	35	6	29	
			计	121	76	45	

一案，经六月份中等学校校长会议决定，于七月八日在延平剧院举行联合毕业典礼。兹将各校毕业生概况列表如左：

（表见437页）

三、初级商校增设高级班

本市本年度拟于初级商校增设高级班乙班，初呈奉教育厅批示“从缓”，嗣由本府派教育科长会同该校校长及家长会长、参议会代表等晋省洽商，现已获省方允许增设。

四、增设各校班级

本市市立中等学校班级，业经依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准备招收初级中学初级班二班，男商初级班三班，高级班一班，女商初级班三班，现已将各该校招生简章转省核备。

五、成立中小学升学及职业指导委员会

经六月二十二日在本府大礼堂召开第一次会议，拟定实施办法，并已送省核备，同时指导各校组织升学及职业指导委员会。

乙、国民教育

一、修建各校校舍

本市各级（中等及国民）学校因战时受炸，校舍多间捐〔损〕坏，且光复以来学生年见增多，关于校舍修缮、教室增辟至为需要。本府有鉴于此，已就财力所及范围找出二千万元，视各校实际需要情形均衡分配，现初中男商女商及各国民学校修建工程已在推进中，预计暑期以内可达完成。此次各校修缮费之来源，除一小部由各校家长会募助外，大部系由本部筹拨。兹将分配情形列表于后。又，六月间学校修缮费后追加预算二千万元，并奉省方核准，现建设局正就各校情形设计分配中（俟省都市补助费汇到即可动工）。

台南市国民学校修筑教室省款补助之修建费分配表

校 名	应新筑教室数	预备分配数	备 考
南区身躬国校	4	3300000	
北区公园	2	2000000	
中区成功	2	850000	
中区永福	4	3000000	
安平区西门	1	1500000	
安平区安顺	2	2000000	
安平区土城	2	3000000	
南区进校		2000000	
计		1765000	除第一次修建不足额四十九万二千，学生桌椅费1858000

二、调整各校教员

本府为使各国民学校教学进度能平衡发展起见，特酌量各校实际情形，将一部份之现任教导主任及教员予以合理调整，促使人事合作，以收发挥教育之宏效。经调整之学校计有南区进学、逢甲、日新，西区协进，中区永福，安平区展石门，安南区安顺、海东、土城等九校。

三、举办教员登记

本府为提高师资素质起见，特依照省府颁发之台湾省国民学校校长、教职员任用及待遇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自本（七）月十二日起，举办教职员登记。经登记审查合格之教员，嗣后遇有某校缺额时，即按其登记之先后次序分别派补。计截至本（七）月二十二日止，登记人数已有六九名，现仍继续办理中。

四、增加各校班级

光复以来，本市各校学童年见增多，对于班级增辟及教师配置，目前至感切要。本府特利用暑假期间视各校需要情形妥予调整配置。兹将配置情形列表如左。

台南市三十七学年度上学期国民学校及幼稚园员役编制表（略）

五、调查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

本年度此项调查工作为求迅速确实起见，经召集各单位工作人员举行座谈会，共同检讨工作上之各项实际问题，并决定调查办法如次：

（1）期间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调查完成。

（2）由各区根据户口册抄录本年度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底册一份，交由各区国民学校负责按户逐名查对，藉收确实彻底之效。

六、免费发给各校民教部学生学用品

本府为激励各校民教部学生学习兴趣与出席精神起见，特购备大量铅笔及练习簿等，免费分配各校，转发与民教部学生应用，藉资增进民教推行，以收扫除文盲之效。

七、办理各校民教部学生祖籍调查

本府为明瞭各校民教部学生祖籍隶属情形并藉以促进本省人民对祖国之总认识起见，乃继各校儿童部学生祖籍调查之后，再事办理民教部学生祖籍调查。调查结果，计全市民教部学生1,753人中，隶籍福建省者占百分之九十九，其中以属于晋江县者为最多，计有947人，龙溪县者次之，计有200人，他如、同安、惠安、金门、绍安等县亦占有多人。

丙、社会教育

一、办理本市儿童节纪念大会及儿童健康比赛

(1) 本市儿童节纪念大会于四月四日假延平戏院举行，大会由本市各国校儿童组织主席团(计七人)主持，并邀请各机关学校首长及各校家长会代表参加，参加人数约一千四百余人，会后并举行游艺会，下午一时半，续由校长陈麒麟率领主席团访问市府、市党部及参议会等机关，晚七时半，大会总主席复至广播电台作儿童广播。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赤坎戏院放映儿童教育影片，片名为“义犬寻主”，优待本市儿童观览。

(2) 儿童健康比赛，分婴儿及儿童两组，经于四月三日在本市卫生院及市府大礼堂分别检查，计婴儿组得奖而有十名，儿童组得奖者有十六名，赠送奖品机关有四十八单位。是日下午二时，并在本府礼堂分别给奖及摄影纪念。

二、庆祝首任总统、副总统就职典礼音乐大会

本市为庆祝首任总统、副总统就职典礼，于五月二十日下午一时假本市延平戏院举行庆祝首任总统、副总统就职典礼音乐大会。项目分独唱、合唱、独奏、合奏、钢琴联弹、舞蹈等，负责演出单位俱以本市各机关、学校、团体各选定一节目参加，计参加节目共二十八种，参加人数计有四千多人。

三、办理公教人员语言补习班

期 别	班 别	人 数	备 考
第三期	高级班	四 六	1. 第三期间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廿五日止。 2. 毕业人数四十三人。
合 计	一 班	四 六	3. 留级人数□、人、退班人数二人。 4. 经费70,359元整

四、组织台南市国语推行委员会

本府为加强国语推行起见，于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在本府会议室召开台南市国语推行委员会筹备会议，出席者计三十人，推选委员十七人，并审议台湾省台南市国语推行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对于加强本市国语推行，计划分为四项：

- (一) 本市中小学生国语之推行。
- (二) 公教人员国语之推行。
- (三) 失学民众国语之推行。
- (四) 店员及侍应生国语之推行。

五、举办本市第一届国民学校儿童棒球比赛

本市第一届国民学校儿童棒球竞赛于七月十七、十八两日在本府操场举行，参加国民学校队计七队，裁判员十一人，竞赛方法以七局定胜负，竞赛成绩为：第一场胜利队胜永福队，第二场为立人队胜进学队，第三场为公园队胜胜利队，第四场为立人队胜成功队，第五场为公园队胜立人队。竞赛结果，冠军属公园国民学校队。

六、标售文庙前防空桥下之铁筋等

台南文庙前防空洞拆除下之铁筋（9,561台斤）、铁轨（4,556台斤）、铁管（118台斤）等经于七月二十日在本府礼堂公开标售，由卓市长主标，并请法院及省参议员韩石泉等七人为监标人。当日，投标人计七十七人，最高得标人为嘉义人曾源建，标金为4,625,300元，押标金为台币30万元，并规定限得标五日内应将价款全部缴清，于缴款后十日内将该批材料搬清，逾期未能缴清价款者，以弃权论，没收其保证金。

七、筹建全省运动会会场

第三届全省运动会经省方指定在本市举行，关于体育场

地点问题，原曾决定利用工学院体育场及本府游泳池、棒球场，嗣于六月二十四日本府欢迎教育厅林督学莅市视察机会，特邀请各有关机关首长暨筹建委员等二十一人再行共同商讨第三届全省运动会地点及筹建事宜，经讨论结果，与上项结果不甚适宜，经议决本市健康路游泳池、棒球场及原忠灵塔一带加以扩充修葺备用，预计修缮费约在五千万元左右，并决定由本府派教育科沈科长随带会议录及工程预算书晋省，商请省方准予补助三千五百万元，其余由地方筹募整凑之。惟该处地权系属台南县所有，本府驰电县府拨用。

八、举办国校儿童广播

兹为提倡国校儿童学习国语兴趣及扩大社会教育起见，自六月二十六日起，每星期六下午七时至七时三十分在台南广播电台举行儿童广播节目，分演讲、话剧、独唱、独奏等，前后业经办理五次，参加学校计有十余校，参加广播儿童数总计3,200人。

九、续修文庙东图书库工程

本市文庙东西图书库年久失修，破坏甚剧，本年二月间开始修建文庙时，以预算不敷又未能修理，现以文庙各部份房屋修建完竣，焕然一新，独东西图书库尚残破不堪，殊碍观瞻，经由台南文庙修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由捐款项下先将东西图书库修竣。并于本（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在本府大礼堂公开招标，由卓市长主标，并请法院、市党部、市参议会等为监标人。当日，投标人计十五人，开标结果，以林长成标价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元为最低标，因仍超过底价，经与该商洽商，照底价一百六十万元承包，并约定先付款五成，限本（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完工。

十、台南市政府社教附属机关工作概况一览表

附属机关名称	期 间	参观人数 游泳人数 参拜人数	藏书册数 史料点数	增加册数 增加史料 点数	备 考
图 书 馆	四月至七月十五日	13,942人	27,233册	908册	本国图书2,599册 外国图书24,623册
游 泳 池	四月至七月十五日	6,988人			
历 史 馆	四月至七月十五日	26,223人	462点	38点	明代史料124点 清代史料338点
延平郡王祠	四月至七月十五日	13,466人			
计		60,619人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590〕

11 花莲县教育科答县参议员质询

(1948年12月)

一、吴鹤问：教育经费省方规定应占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五，本县本年度预算教育费仅百分之二十七，愿闻究竟？

曹县长答：卅七年度预算系张前县长任内编定，本年度教育费实际支出已占岁出百分之四十以上，明年度当遵省方规定编列预算。

二、吴传祖问：请简化发放各国民学校每月经费手续，以节省时间。

答：教育经费与各机关团体经费同时发放，手续亦同。

三、林永梁问：

1、本年度第一学期各乡镇国民学校校长大部更调，可能影响教育前途，其调动原因何在。

答：因地制宜，有确非更调不可之原因。

2、教育人员频频更动，影响其专业自尊心，亦即与本

县教育局前途有关，此后引起不良效果，贵科长应负责任。

答：如有不良效果本人应负责任。

3、图书馆应紧缩人员，本会第八次大会已经建议贵科工作报告，现仍有职员三员，可否免设馆长，请见告。

答：当请示上峰。

4、能力薄弱之教师可免职，惟须绝对公正不偏私情。

答：根据考绩及平常视导，绝对公正。

四、蔡孟鑫问

1、玉里国民学校校长为何更调？

答：不洽輿情，且有贪污行为。

2、修建校舍应积极进行。

答：本府甚为关切，九百万修建校舍之款，候有关首长议妥，再行配发各校。

3、玉里初中改设完全中学进行如何？

答：教厅指令应先具备完全中学之条件后方可增设高中。

五、吴传祖问：

1、某校教员擅自离校，以致学生荒废学业贵科曾否闻及？

答：此系东里国校所发生的事，原因为校长与教员发生意见，当该校教员前来本科时，即予训斥责令返校，嗣经派督学前往查明真相。

六、陈正治问：

1、第一批分配丰浜乡各国校修建费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可否修建学校宿舍之用。

答：第一批系指定修复教室之用。

七、林利生问：

1、具领经费有无简便方法？

答：已甚简便，各乡镇来县领款者可往宿教育会招待所。

2、请教育科计划筹措教职员制服。

答：请提供教育会办理。

3、各校办公室、器具室应用水泥所需价款请由县府拨发。

答：请提供财政科参考。

4、各乡镇文化股主任不能与当地学校取得联系，多不明文化股职责。

答：当请民政科嗣后对于文化股人员应以具有教育经验者派充之。

八、林阿章问：

1、教育为国家百年大计，教员品质关系甚巨，自应慎重选派。

答：本府选派教员均经严格甄审任用。

2、失学儿童日见增加，贵科有何计划？

答：儿童失学原因至多，除强迫入学外自应改善其家庭生计等等。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586〕

12 台湾省彰化市教育科工作报告

(1948年12月)

1、分配省拨校舍修缮费

省府补助本市校舍修缮费计二七五万元，由教育科会同建设科赴各校调查分配。

2、办理暑期讲习班

填发本市小学教员暑期讲习班学员毕业证书计六八张，其余十六名内成绩不及格，未给证书。

3、调整教职员底薪

提高至最低七〇元，最高三〇〇元。

4、转知女子商业职业学校招收新生

九月三十日，奉省令转知女子商业学校续招学生一班，以解决本市小学毕业女生升学问题。

5、发给清寒儿童奖学金

每学校选出学习成绩优秀家庭清寒儿童，由市府甄选核定受奖者，每名每年发给二〇〇元。

6、举办本市第三届全市运动大会

自十月十日起四天，假中山国民学校及省立彰化中学举行。

7、选拔本市运动选手参加省运动会

选拔选手参加计二三人，项目为田径赛、排球、乒乓球等。

8、筹办本市小学音乐比赛会

于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时在民生国民学校举行，参加者计有市立中小各级学校校长、音乐教员计二十余名。

9、编制三十八年度预算

教育科预算五亿七千余万元，支出教员薪水四亿六千万元，社会教育费七千万元，其余为其他教育费用。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案〔十二(2)586〕

13 彰化市教育科答市参议会质询

(1948年12月28日)

苏参议员振辉：本市教员待遇，现已提高，而对师资亦应提高，近有某校教员搬家时，私将房东所有之新日本蓆以校内旧蓆掉换，此种行为，影响子弟不少，嗣后要采用时，必找优良教员，对现在不良教员必须淘汰或予训练。

杜科长振华：对六号参议员所说，提高师资，本人同感，教员薪水已提高，低薪为七十元，最高为三〇〇元，师资也当提高，计近有外省籍教员十余人，担任国文，且本市曾组织教员暑期讲习班予以训练，将来拟办理教员考试，而对不法之教员，请即说明姓名，自当调查核办。

张参议员又生：教育科与学校缺乏联络，该科某股长，因非教育者出身，处理教育不妥，何不以教育科富有教育经验之人兼任，因现在市内校长，皆抱不满，请市长考虑！

张参议员银坤：1. 对于教员，过去因待遇不厚，以致优秀教员多有离职，进银行或公司工作，而教员对教学，实亦有尽力研究者，光复当初，因受日人教育，国语不通，现在则可以国语教授了，2. 有某校长对本人言及，渠向教育科借用护士及事务员，但被拒绝，谓非校长权限，惟所派用之人，却不能十分办事，嗣后请着重各主管意见，而教育科派用人员，亦当审慎选择。3. 闻有筹备教育基金提案，请即通过！

张参议员寿：1. 报告书记载，清寒儿童奖学金，每名

年额仅二百元，其数过少，希望加倍奖励，使其用功。2. 教育科与学校勿失连络，希望每月用科长本人或派员前往学校巡视！

陈参议员绍联：国民学校之图书仪器，其较有历史之学校，设备尚可，惟近年设立之校，皆不充足，影响教育至巨，希望依照办法补充！

社科长振华：1. 对于教育科与国民学校，须取联络一节，现在每月有开连络会议一次。2. 对于清寒儿童奖学金，年额二百元，乃过去之事，三十八年度，在可能范围内，拟予提高。3. 对于图书仪器能予充实，实属最好之事，但预算仅有五亿七千万元，须支薪水四亿元，其余仅一亿七千万元，故不易办到。

陈市长：1. 对师资素质及学历，皆甚要紧，以后对师资方面，拟仿教育科研究办法，而校长乃居直接监督教员之地位，自应尊重其意见。2. 顷闻教员将他人之物搬去，希望校长报告本人，须严重处分。3. 对于奖学金及设备等项目，关系经济财政，当在可能范围内竭力设法。4. 对于所言教育科与学校有失连络之事，该教育股长，乃本人到任后奉省指示提升者，如有不当，自应再予考虑！

吕参议员世明：1. 现在社会风气，渐无体统，本省人亦有到处吐痰者，但要矫正，非由教育着手不可，所以本人主张施行九年制义务教育。2. 希望国民学校教员，应为学生模范，以身作则。3. 对学校人事，是否应予考虑调整，请将各校教员人数，及就学儿童百分比率，及上课人数，作一详细报告。

陈参议员茂昆：关于设立田中分教场，乃田中，香山，山寮，牛埔等各里民之要求，地方人士，亦喜欢用义务劳动

建筑校基，校舍可以改用竹造，且市长曾亦同意，为何尚无声息，未知是何意见？

杜科长振华：关于田中分教场，经济上若有力量，可以从速建筑，现在已设有一学级，校舍未筑而已，有叫田地之人，勿将该地耕耘自当竭力使可成功。

陈参议员茂昆：田中分教场，若以竹造，仅费几百万元而已，希望能节省他项费用抽出应用，勿以三十八年度预算以为理由，而延缓建筑。

陈市长：对于田中分教场建筑，各位若有赞成，可由明年度教育费预算中抽一部分，以为建筑之用。

议长：东芳国民学校，为建筑校舍问题，亦向本会请愿有案，亦应顾及。

李参议员火：田中分教场，曾与东芳国民学校预定同时建筑，但延至今日，谓无办法，若用竹造仅需二、三百万元，在二十亿元总预算中不能拨此区区之数，令人难信。

陈参议员绍联：1. 对于田中分教场应与东芳国民学校教室，同时进行建筑，不可偏废。2. 早晨本人所谓各校图书仪器设备应达全市水准之事，教育科长似有听错，本人所言乃对各校设备勿有甲乙之分。

张参议员银坤：东芳国民学校教室现有四间，去年拟增两间，因无经费，致难实现，而前学生全部二〇〇人，因教室不够，仅收容一〇〇人，若不增筑则学龄儿童无法增收。去年往省时，有一督学言及，本省教育虽称普遍，实仅市街地区而已，就学儿童，都市虽有九成以上，农村则不然，惟农村教育亦甚重要，美国重视农村教育，到处皆有学校，现在我国亦如此方针，故东芳、田中两校，势系必要，本年教育预算，仅五亿余元，由此支出恐怕不能，应想

其他办法方可。

议长：对两校建设问题，俟预算审查时，由该委员会折衷决定。

杜科长振华：议长所云，候预算审查委员会折衷中定，高见甚妥，本人对农村教育，亦颇重视，对早晨十一号参议员所询问题，简单答复，学龄儿童九九九一人，就学儿童八六九八人，失学儿童一二九三人，大都因贫寒而无法入学者，故于教育问题，实须加予考虑，各校教员及班数，中山国民学校三六班，教员四四人，惟规定乃四九人，以外候预算审查时，可能明瞭。

吕参议员世明：本市预算确甚困难，对于公教人员可节省时，务须考虑，国民学校教育，智育虽重，而德育尤甚，应一班有一级任，可使尽其力量发挥技能，顷闻中山国民学校三六班，教员四四人，想因手续繁杂，若得手续简便，自可减少人员，他校亦希加以考虑！

吕参议员俊杰：请教育科调查儿童数提交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为参考。

郑科长可鉴：（发表分配各区监证费数目从略）去年度分配数系百分之卅，本年度提高百分之五十，倘可能时，拟欲提至百分之一百，此乃全省问题，能否照准，不敢断言。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案〔十二(2)587〕

14

基隆市教育科答市参议会质询

（1949年2月23日）

十四号问：

1. 工作报告均注重成人教育，有无考虑设立幼稚教

育？

2. 优良教育影片，如“国魂”等片，应介绍学校学生参加观览。

3. 失学儿童，应事前调查，设法收容。

4. 远道教师，请发给免费乘车券，前次会议曾有提及，应请教育科发动邀请同教育会参议会共同调查，有无考虑进行？

教育科长：

1. 考虑设立中。

2. 如有优良教育影片，今后可由本科通知戏院优待，並转知各校参观。

3. 失学儿童已有调查，大多数均为家庭生活关系，致未能入学。

4. 现在考虑是否必要发给乘车证。

十四号问：刚才科长言及失学儿童是因家庭生活关系，似此对于贫寒学生，应用何种方式，设法鼓励入学，以减少文盲？

教育科长：目前各校课本，均由教育科免费发给，学费是否免费，膳食方面，是无法供应，至于贫寒儿童当尽量鼓励入学。

十二号问：

1. 提高师资，不要仅重形式，专靠文凭，本省籍优良教师，有无考虑起用，请问：选用教师以何种资格为对象？

2. 学校应多注重精神教育。

3. 语言方面，应加注意，外省籍教师一部份发音不准确，影响教学前途，请问科长如何纠正？

4. 校客要整理，教师要另有住宿之处。

5. 尊重教师地位，不可随意处分。
6. 注意优良教学法，不良习惯应取缔。

教育科长：

1. 师资问题，以省别计算，本省人较多，以资格而言，则师范毕业者为多，如有经甄选及格之优良教师，当尽量予以设法任用。

2. 照办

3. 语言当注意，目前已有两种步骤，其一即利用发言正确的教师，指导其余教师，互相练习。

4. 整理校容，非教育科不肯做，因限于经费困难的关系。

5. 奖惩均依法令规定办理，并无轻于处分情形。

6. 本科经新补督学一人，今后务使加强督促，随时改进。

二号问：

1. 选择师资，应特别严格，以免滥竽充数，危害教育前途。

2. 据闻台北市各校校长自二月份起，加发职务加级一成，本市有无考虑发给？

3. 师资问题，最好与区公所切实调查，教育科可向市府建议增用人员。

教育科长：

1. 选择教师当依法令严格办理。

2. 如有命令，当然可以发给。

3. 已考虑办理。

十号问：

1. 儿童入学，学校必须收容，自不必举行考试，

- 2、信义学校被税捐处及区公所借用，应请设法收回。
- 3、各校体育不够注意，请加强发动。
- 4、切实禁止教师巧立名目，向学生摊派款项。
- 5、戏剧“升官图”是否准演？

教育科长：

- 1、一年级学生入学不必考试，插班生为确定其程度，故必须举行考试。
- 2、准备收回。
- 3、本市雨量过多之关系，又无雨天运动场之设置，现已准备修理礼堂代用，注重体育一节很同感，当照办。
- 4、绝对取缔。
- 5、“升官图”是否可以公演，目前不能答复，须待请示，如有排演必须事前将剧本依法送检视有无禁演而定。

二十一号述希望：

- 1、各校训育不够注重，学生行动太随便，途中遇教师，大多数均无敬礼，精神散漫，请注意。
- 2、社会教育败坏，道德沦丧，当此之时，应使学生避免同污合流，以免下一代国民传染不良思想。

十三号述希望：

- 1、各校应增阅新闻，以增长儿童时事智识，并将儿童优劣行动，予以刊载，以示警惕。
- 2、要调查学生例假及假期中的生活动态，并注重惩奖，以励来兹。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 [十二(2) 587]

15 彰化市教育科工作报告

(1949年4月)

教育科杜科长振华报告：

一、二月七日，召开教育行政会议，参加人员，计各国民学校校长，女子商业职业学校校长等。

二、三月廿九日青年节，又是革命先烈纪念日，曾举行网球比赛。

三、因各学校经费困难，由寺庙管理委员会拨款补助。

四、计划建筑东芳校舍二间，和平校舍二间，田中校舍三间，因经费不足，田中和平两校家长会热心募捐，而于建筑工程方面，业与建设科联络计划中。

五、关于国民学校基金，奉教育厅公告，不准自由募捐，但由家长会主办者，则无不可。

六、国民学校基金，分为不动滚基金与动滚基金两种，惟各校所募基金，不明性质，故召集各校校长查问，是否适合手续。

七、关于上次大会决议，裁减护士及专科教员一案，业奉核准，经由各该校长呈报核办。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586〕

16 彰化市教育科答参议会质询

(1949年4月1日)

吕参议员世明：据闻市长与驻军约于三月廿九日青年节拟开篮球及网球赛，而市长为奖励起见，欲设锡奖杯二个，

但后只备一个应付网球赛，而中止篮球赛，以致军部表示不满，是否事实？

市长：因篮球赛之审判物色为难，且参加者不多。廿八日据教育科长报告篮球赛参加者甚少，且军队拟自己单独举行，所以中止，确非本人失信，恐有人从中恶意离间军政情感。

杜科长振华：篮球比赛，因为参加人数甚少，而且廿八日，下午二时空军部队与战车部队政工主任二人到府与本人洽谈结果决定部队自己举行，本人将此情形报告市长，故予中止。

陈参议员茂昆：近有一部分学校，对基金募款，以学生负责，由学生回家讨取，诚非妥当办法，尤以会计应由家长会管理方可。

杜科长振华：关于基金募款各校大概一样，自向家长会通过实行，未请市府核准嗣后闻及召集各校校长注意，並飭重新办理，以符法规。

许参议员涂：据早上报告，由寺庙管理委员会拨款补助教育及卫生院经费，但对寺庙、庙祝亦应给与相当薪金。

市长：关于庙祝薪金，过去亦曾提及，但因有人提言庙祝有添油香收入，可以够用，所以认为无必要，现在各庙都有驻军关系，烧香者不多，收入减少，候开寺庙管理委员会时再予讨论决定。

赖副议长通尧：本人以父兄会立场作一报告，陈参议员所提之学校似指民生。现在该校家长一千七百余，出捐者一千一百余人，故对不乐捐之人，或贫穷学生並無强制，因公报规定办法在后，学校办理于前，不符规定之处理已修正，不日可移交家长会，希望有钱之人出资捐助，奖励教育。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 [十二(2)586]